

M-6-1-39

資料名 内外經濟情報 第壹卷第拾號

滿洲之電氣事業ほか

出所 日滿實業協會滿洲支部

作成年 19351115

寄贈者

受入 經濟研

注記 56P 26×19cm

通商合作

趣旨

# 通力合作利用厚生

第一卷 第十號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五日發行

滿洲之電氣事業  
滿洲國稅法研究會記錄  
經濟時政  
介紹



日滿實業協會支那部



水道事業  
自動車運輸事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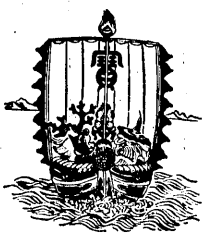
營口水道電氣株式會社

社長 松本員男

代表電話 一番

日本製粉有限公司

頂上  
麵粉



寶船牌

特委經售 三井洋行

大連商工會議所編纂

昭和十年滿洲銀行會社年鑑

形式 菊版約六百頁、書皮書脊俱用布  
定價 金七圓(寄至日滿鮮之郵費在內)暫時特價五元  
付書價 書寄到後、付錢

通信處 大連商工會議所  
東京日本橋丸善書店

日滿實業協會滿洲支部編輯

康德滿洲國人商工名錄

形式 菊版約六百頁、書皮書脊俱用布  
定價 金七圓(寄至日滿鮮之郵費在內)暫時特價五元  
付書價 書寄到後、付錢

通信處 大連商工會議所內  
日滿實業協會滿洲支部  
東京日本橋丸善書店

發明協會之事業

- 一、關於發明、考案、工業所有權之調查、研究並指導
- 二、關於工業所有權之呈請、並其他手續之補助
- 三、關於發明考案並意匠之案出、及工業所有權之實施之補助
- 四、調停關於工業所有權之紛議
- 五、工業所有權之讓渡及其仲介
- 六、樣本製作費、試驗費、並其他之補助
- 七、關於發明、考案、工業所有權、有功績者之表彰
- 八、關於發明、考案、工業所有權之講演會、談話會、電影會等之開催
- 九、關於發明、考案、工業所有權之懸賞募集、其他應依賴事務之處理
- 一〇、關於發明、考案、工業所有權之博覽會、展覽會之開催、及應他人主權之博覽會、展覽會、其他之依賴、關於發明、考案、工業所有權之出品事務處理
- 一一、關於工業所有權公報閱覽所之設置
- 一二、關於發明、考案、工業所有權之顧問部之設置
- 一三、關於發明及實用新案、證明其效果
- 一四、會報並其他關於工業所有權刊行物之發刊
- 一五、其他經評議員會之決議、而認為達到本會目的上必要事項

大連市愛宕町六十六番地

社團 滿洲發明協會  
法人

電話二一七四六番  
接替大連六四六番

內外經濟情報

第壹卷 第十一號目次

資料

具有重大意義之私設鐵道法  
滿洲之電氣事業  
如何實施地方稅法之部令(上)

常識講壇

談々商工會議所(下)

特別記事

滿洲國稅法研究會記錄(一)

經濟時報

統制國幣安定滿日匯兌之辦法決定……撤廢在滿法權之要項日方已決定根本方針……設立日華貿易協會……華北滿洲國間之聯絡電報成立……滿鐵資金五年計劃已成……世界黃金美國保有一半……財政部第二次整理國內金融……東拓之放款額數大見增加……本年收穫良好之各地……日大藏省優待滿洲國債……由明年起起購用日產汽車……恢復農村費加入新預算……棉花之收穫額數……我國大豆之敵、美國產豆增加……實部審查之全滿森林數目……鳳凰城之特產品、美國煙草增產……滿洲

介紹

滿洲經濟日誌

紀念修築博多港大博覽會計畫之概要……富山市主辦日滿產業大博覽會計畫之概要

本會記事

滿洲支部——召開委員會……根據於本支部第四次理事會第二次評議員會所決議、由本支部致各當局之各項呈請文件……臺灣視察團員獲大成效而歸……募集義金已匯交當局

經濟諸統計

五〇

### 日滿實業協會設立之宗旨

依滿洲之建國、諸般狀況、俱招致急激之變化、遂釀成兩國緊密之經濟統制並提携、而實現其共存共榮、確立東亞全局之和平機運焉。今夏於大連召開日滿實業懇談會時、兩國實業界之多數重要人士、參集而熱心討論者、實不外乎契合此機運也、於該懇談會、檢討滿洲國經濟之實狀、並論究於經濟提携上所必要之諸般方策、認爲於滿洲國之經濟開發上、以設立日滿實業協會爲急務乃推舉委員、決定其設立之要綱、基之而整理諸般準備、於日滿兩國有關係者之熱心維持之下、日滿實業協會於以創立矣。夫或謂日滿經濟提携、或謂日滿產業統制、皆以自覺兩國密切不可分離之關係、而實現密切之親善協力爲根基、自不待言。日滿實業協會即立脚於此見地、而促進兩國實業家之融合提携、並進講日滿各種之經濟提携、並對滿洲國經濟建設之協力、如何實現之方法、以圖兩國之共存共榮爲宗旨者也。現當國際經濟之狀況、所謂經濟統制對立之傾向、與日激甚、日滿兩國之一致協力、愈須緊密之秋、切望諸君贊助本協會之宗旨焉。

昭和八年十一月

### 資料

## 具有重大意義之私設鐵道法

日五十月一十年二德庚

報情濟經外內

( 1 )

久爲懸案之滿洲國私設鐵道法、已見制定公佈、此法之主旨、係以國內幹線爲國有鐵道之培養線、又開發地方鐵道、以整備充實交通機關、並謀國防之安全、促進文化之向上、助長產業之開發也。其附屬規則、亦在審議中。交通部當局對此之談話、可爲此法令之說明、今特載於法令之前。

### 交通部當局之談話

今回私設鐵道法之制定公布、與鐵道之普及、國防及統治上勿論矣、即文化之向上、產業之開發上、亦可助長促進之、乃國家緊要急務也。國有鐵道、自建設以來、即施行急速建設、數年後、幹線鐵道即可完成、惟因財政及資金之關係、凡國內鐵路少之地方、若全部均設鐵路、殊非易事、故將此等線路、獎勵民間企業、以

圖交通機關之整備充實、實爲得策。

且近時此業之請願、已有數件、今後益有增加之趨勢、若依暫行中國法之民業鐵路法處理之、缺點甚多、故當局慎重調查研究、始見制定公佈。

擬由私設鐵道與幹線國有鐵道、滿鐵及通國境之朝鮮鐵道、或直通、或連絡、成爲我國產業組織上重要交通系統之一部、本法即規定適應此等規格之標準、且考慮企業者及材料品之關係、大體以日本地方鐵道法及軌道法之體容爲主眼、且合於特種之國情、而行制定本法、並包含敷設道路之軌道規定、營業上、有多少異點、擬將鐵道營業法改正之。

本法公布後、定有若干之周知期間方實施之、本法施行上必要之左記手續法及附屬規定、目下銳意審議中、俟此完竣後、與施行期日、同時以部令公布、即私設鐵道施行規則、

私設鐵道建設規程、  
私設鐵道運轉信號之保安規程、  
私設鐵道係員職制、  
專用鐵道規程、  
本法大要如左、

- 一、第二條至四條、關於特許工事施行、認可之、規定附有呈請認可及工事着手之期限、於無理由逾期者、失特許之效力、以謀企業之完成、
- 二、第五條、軌間與幹線相等為原則、然據運輸量及地勢之關係、認為特例、
- 三、第六條至十條、乃道路其他公共施設、及謀與他鐵道協調之規定、
- 四、第十一條至二十條、定運輸開始及營業上必要之監督規定、
- 五、第二十一條至二十四條、會社之企業時際、除必要之監督規定、及公司法外、設第一回交股金額之低下及增資之規定、以謀企業之助長、
- 六、第二十五條至二十九條、為政府又公共團體之買收、及補償之規定、以謀企業之安全、
- 七、第三十一條、規定特許効力喪失之時、排除企意遂行無誠意、以免防碍其他之企業、
- 八、第三十二條、對違法或有害公益之行為、規定行政處分、
- 九、第三十三條至三十五條為罰則、三十六條至

三十八條、規定罰則適用者、  
十、其他附條件之規定(三十九條)、公共團體不適用罰則之規定(三十九條)、專用鐵道之規定(四十條)、變更專用鐵路、為營業鐵路之規定(四十一條)、可準鐵路者之規定(四十二條)、將交通部大臣職權之一部委任省長及其他之規定(四十三條)、對現存鐵路經過定規(附則)等

**私設鐵道法 (勅令第一百零九號)**

- 第一條 本法所稱私設鐵道、係為供一般交通用、公共團體、或私人所敷設之鐵道、而主以一地方之交通為目的者之謂
- 第二條 擬敷設私設鐵道、經營運輸事業者、應呈經交通部大臣特許
- 第三條 經特許者、應於交通部大臣指定期間內、呈請上程施行之認可
- 第四條 因天災事變、及其他不得已情形、致於前項期間內、不能呈請工程施行之認可時、得呈請展展其期間
- 第五條 經交通部大臣許可時、不在此限
- 第六條 對於因鐵道工程發生必要之道路、河川、橋梁、運河、及溝渠等占用及工程施設、應呈經主管官署許可
- 第七條 由政府或經政府許可者、接續或橫斷私設鐵道、而敷設鐵道、又接近或橫斷私設鐵道、而造設道路、橋梁、河川、運河、溝渠等時、私設鐵道事業者、不得拒絕之、

有前項情形、認有公益上必要時、交通部大臣得對於私設鐵道事業者、命令設備之共用或變更、  
對於設備之共用或變更、所需費用之財擔、如協議不諧時、因呈請交通部大臣裁定之、

- 第八條 因道路之新設或改築、認有必要時、主管官署、得將道路上敷設之私設鐵道事業者、業經擴張、或改築鐵道用地之道路、所接部分、以無償為道路用地、
- 第九條 在道路上敷設之私設鐵道事業者、應以軌條間之全部及其左右各六十浬為限、為道路之維持及修理
- 第十條 主管官署認有必要時、得以私設鐵道事業者之負擔、為前項之維持及修理
- 第十一條 在道路上敷設之私設鐵道事業者、已廢止使用關於鐵道之工作物時、應遵照主管官署指示、將道路回復原狀、
- 第十二條 關於私設鐵道建設、運轉之規定、及職員職制、由交通部大臣定之、
- 第十三條 關於私設鐵道會計、得設特別規定、
- 第十四條 關於私設鐵道運送規程、並關於鐵道職員服務及懲戒之規定、呈經交通部大臣認可、
- 第十五條 關於私設鐵道運送規程、並關於鐵道職員服務及懲戒之規定、呈經交通部大臣認可、
- 第十六條 關於私設鐵道運送規程、並關於鐵道職員服務及懲戒之規定、呈經交通部大臣認可、
- 第十七條 關於私設鐵道運送規程、並關於鐵道職員服務及懲戒之規定、呈經交通部大臣認可、
- 第十八條 關於私設鐵道運送規程、並關於鐵道職員服務及懲戒之規定、呈經交通部大臣認可、
- 第十九條 關於私設鐵道運送規程、並關於鐵道職員服務及懲戒之規定、呈經交通部大臣認可、
- 第二十條 關於私設鐵道運送規程、並關於鐵道職員服務及懲戒之規定、呈經交通部大臣認可、
- 第二十一條 關於私設鐵道運送規程、並關於鐵道職員服務及懲戒之規定、呈經交通部大臣認可、
- 第二十二條 關於私設鐵道運送規程、並關於鐵道職員服務及懲戒之規定、呈經交通部大臣認可、
- 第二十三條 關於私設鐵道運送規程、並關於鐵道職員服務及懲戒之規定、呈經交通部大臣認可、
- 第二十四條 關於私設鐵道運送規程、並關於鐵道職員服務及懲戒之規定、呈經交通部大臣認可、
- 第二十五條 關於私設鐵道運送規程、並關於鐵道職員服務及懲戒之規定、呈經交通部大臣認可、
- 第二十六條 關於私設鐵道運送規程、並關於鐵道職員服務及懲戒之規定、呈經交通部大臣認可、
- 第二十七條 關於私設鐵道運送規程、並關於鐵道職員服務及懲戒之規定、呈經交通部大臣認可、
- 第二十八條 關於私設鐵道運送規程、並關於鐵道職員服務及懲戒之規定、呈經交通部大臣認可、
- 第二十九條 關於私設鐵道運送規程、並關於鐵道職員服務及懲戒之規定、呈經交通部大臣認可、
- 第三十條 關於私設鐵道運送規程、並關於鐵道職員服務及懲戒之規定、呈經交通部大臣認可、
- 第三十一條 關於私設鐵道運送規程、並關於鐵道職員服務及懲戒之規定、呈經交通部大臣認可、
- 第三十二條 關於私設鐵道運送規程、並關於鐵道職員服務及懲戒之規定、呈經交通部大臣認可、
- 第三十三條 關於私設鐵道運送規程、並關於鐵道職員服務及懲戒之規定、呈經交通部大臣認可、
- 第三十四條 關於私設鐵道運送規程、並關於鐵道職員服務及懲戒之規定、呈經交通部大臣認可、
- 第三十五條 關於私設鐵道運送規程、並關於鐵道職員服務及懲戒之規定、呈經交通部大臣認可、
- 第三十六條 關於私設鐵道運送規程、並關於鐵道職員服務及懲戒之規定、呈經交通部大臣認可、
- 第三十七條 關於私設鐵道運送規程、並關於鐵道職員服務及懲戒之規定、呈經交通部大臣認可、
- 第三十八條 關於私設鐵道運送規程、並關於鐵道職員服務及懲戒之規定、呈經交通部大臣認可、
- 第三十九條 關於私設鐵道運送規程、並關於鐵道職員服務及懲戒之規定、呈經交通部大臣認可、
- 第四十條 關於私設鐵道運送規程、並關於鐵道職員服務及懲戒之規定、呈經交通部大臣認可、
- 第四十一條 關於私設鐵道運送規程、並關於鐵道職員服務及懲戒之規定、呈經交通部大臣認可、
- 第四十二條 關於私設鐵道運送規程、並關於鐵道職員服務及懲戒之規定、呈經交通部大臣認可、
- 第四十三條 關於私設鐵道運送規程、並關於鐵道職員服務及懲戒之規定、呈經交通部大臣認可、
- 第四十四條 關於私設鐵道運送規程、並關於鐵道職員服務及懲戒之規定、呈經交通部大臣認可、
- 第四十五條 關於私設鐵道運送規程、並關於鐵道職員服務及懲戒之規定、呈經交通部大臣認可、
- 第四十六條 關於私設鐵道運送規程、並關於鐵道職員服務及懲戒之規定、呈經交通部大臣認可、
- 第四十七條 關於私設鐵道運送規程、並關於鐵道職員服務及懲戒之規定、呈經交通部大臣認可、
- 第四十八條 關於私設鐵道運送規程、並關於鐵道職員服務及懲戒之規定、呈經交通部大臣認可、
- 第四十九條 關於私設鐵道運送規程、並關於鐵道職員服務及懲戒之規定、呈經交通部大臣認可、
- 第五十條 關於私設鐵道運送規程、並關於鐵道職員服務及懲戒之規定、呈經交通部大臣認可、
- 第五十一條 關於私設鐵道運送規程、並關於鐵道職員服務及懲戒之規定、呈經交通部大臣認可、
- 第五十二條 關於私設鐵道運送規程、並關於鐵道職員服務及懲戒之規定、呈經交通部大臣認可、
- 第五十三條 關於私設鐵道運送規程、並關於鐵道職員服務及懲戒之規定、呈經交通部大臣認可、
- 第五十四條 關於私設鐵道運送規程、並關於鐵道職員服務及懲戒之規定、呈經交通部大臣認可、
- 第五十五條 關於私設鐵道運送規程、並關於鐵道職員服務及懲戒之規定、呈經交通部大臣認可、
- 第五十六條 關於私設鐵道運送規程、並關於鐵道職員服務及懲戒之規定、呈經交通部大臣認可、
- 第五十七條 關於私設鐵道運送規程、並關於鐵道職員服務及懲戒之規定、呈經交通部大臣認可、
- 第五十八條 關於私設鐵道運送規程、並關於鐵道職員服務及懲戒之規定、呈經交通部大臣認可、
- 第五十九條 關於私設鐵道運送規程、並關於鐵道職員服務及懲戒之規定、呈經交通部大臣認可、
- 第六十條 關於私設鐵道運送規程、並關於鐵道職員服務及懲戒之規定、呈經交通部大臣認可、
- 第六十一條 關於私設鐵道運送規程、並關於鐵道職員服務及懲戒之規定、呈經交通部大臣認可、
- 第六十二條 關於私設鐵道運送規程、並關於鐵道職員服務及懲戒之規定、呈經交通部大臣認可、
- 第六十三條 關於私設鐵道運送規程、並關於鐵道職員服務及懲戒之規定、呈經交通部大臣認可、
- 第六十四條 關於私設鐵道運送規程、並關於鐵道職員服務及懲戒之規定、呈經交通部大臣認可、
- 第六十五條 關於私設鐵道運送規程、並關於鐵道職員服務及懲戒之規定、呈經交通部大臣認可、
- 第六十六條 關於私設鐵道運送規程、並關於鐵道職員服務及懲戒之規定、呈經交通部大臣認可、
- 第六十七條 關於私設鐵道運送規程、並關於鐵道職員服務及懲戒之規定、呈經交通部大臣認可、
- 第六十八條 關於私設鐵道運送規程、並關於鐵道職員服務及懲戒之規定、呈經交通部大臣認可、
- 第六十九條 關於私設鐵道運送規程、並關於鐵道職員服務及懲戒之規定、呈經交通部大臣認可、
- 第七十條 關於私設鐵道運送規程、並關於鐵道職員服務及懲戒之規定、呈經交通部大臣認可、
- 第七十一條 關於私設鐵道運送規程、並關於鐵道職員服務及懲戒之規定、呈經交通部大臣認可、
- 第七十二條 關於私設鐵道運送規程、並關於鐵道職員服務及懲戒之規定、呈經交通部大臣認可、
- 第七十三條 關於私設鐵道運送規程、並關於鐵道職員服務及懲戒之規定、呈經交通部大臣認可、
- 第七十四條 關於私設鐵道運送規程、並關於鐵道職員服務及懲戒之規定、呈經交通部大臣認可、
- 第七十五條 關於私設鐵道運送規程、並關於鐵道職員服務及懲戒之規定、呈經交通部大臣認可、
- 第七十六條 關於私設鐵道運送規程、並關於鐵道職員服務及懲戒之規定、呈經交通部大臣認可、
- 第七十七條 關於私設鐵道運送規程、並關於鐵道職員服務及懲戒之規定、呈經交通部大臣認可、
- 第七十八條 關於私設鐵道運送規程、並關於鐵道職員服務及懲戒之規定、呈經交通部大臣認可、
- 第七十九條 關於私設鐵道運送規程、並關於鐵道職員服務及懲戒之規定、呈經交通部大臣認可、
- 第八十條 關於私設鐵道運送規程、並關於鐵道職員服務及懲戒之規定、呈經交通部大臣認可、
- 第八十一條 關於私設鐵道運送規程、並關於鐵道職員服務及懲戒之規定、呈經交通部大臣認可、
- 第八十二條 關於私設鐵道運送規程、並關於鐵道職員服務及懲戒之規定、呈經交通部大臣認可、
- 第八十三條 關於私設鐵道運送規程、並關於鐵道職員服務及懲戒之規定、呈經交通部大臣認可、
- 第八十四條 關於私設鐵道運送規程、並關於鐵道職員服務及懲戒之規定、呈經交通部大臣認可、
- 第八十五條 關於私設鐵道運送規程、並關於鐵道職員服務及懲戒之規定、呈經交通部大臣認可、
- 第八十六條 關於私設鐵道運送規程、並關於鐵道職員服務及懲戒之規定、呈經交通部大臣認可、
- 第八十七條 關於私設鐵道運送規程、並關於鐵道職員服務及懲戒之規定、呈經交通部大臣認可、
- 第八十八條 關於私設鐵道運送規程、並關於鐵道職員服務及懲戒之規定、呈經交通部大臣認可、
- 第八十九條 關於私設鐵道運送規程、並關於鐵道職員服務及懲戒之規定、呈經交通部大臣認可、
- 第九十條 關於私設鐵道運送規程、並關於鐵道職員服務及懲戒之規定、呈經交通部大臣認可、
- 第九十一條 關於私設鐵道運送規程、並關於鐵道職員服務及懲戒之規定、呈經交通部大臣認可、
- 第九十二條 關於私設鐵道運送規程、並關於鐵道職員服務及懲戒之規定、呈經交通部大臣認可、
- 第九十三條 關於私設鐵道運送規程、並關於鐵道職員服務及懲戒之規定、呈經交通部大臣認可、
- 第九十四條 關於私設鐵道運送規程、並關於鐵道職員服務及懲戒之規定、呈經交通部大臣認可、
- 第九十五條 關於私設鐵道運送規程、並關於鐵道職員服務及懲戒之規定、呈經交通部大臣認可、
- 第九十六條 關於私設鐵道運送規程、並關於鐵道職員服務及懲戒之規定、呈經交通部大臣認可、
- 第九十七條 關於私設鐵道運送規程、並關於鐵道職員服務及懲戒之規定、呈經交通部大臣認可、
- 第九十八條 關於私設鐵道運送規程、並關於鐵道職員服務及懲戒之規定、呈經交通部大臣認可、
- 第九十九條 關於私設鐵道運送規程、並關於鐵道職員服務及懲戒之規定、呈經交通部大臣認可、
- 第一百條 關於私設鐵道運送規程、並關於鐵道職員服務及懲戒之規定、呈經交通部大臣認可、

及費用之負擔、如協議不諧時、因呈請交通部大臣裁定之  
第十六條 私設鐵道事業者、依法令所定、負郵件運送之義務、  
及不論戰時平時、將鐵道供軍用之義務、  
第十七條 交通部大臣、對於私設鐵道事業者、得檢查鐵道之工程、設備、運輸、養路狀況、及會計、財產實況、或令其提出帳簿、書類、圖面及其他報告、  
對於鐵道之工程、運輸、養路狀況、及會計整理、有違反法令或根據法令所為之命令、或有認為不適當時、交通部大臣得為必要之命令、  
第十八條 私設鐵道事業者、以呈經交通部大臣許可時為限、得為鐵道事業之轉讓、鐵道之貸與、及營業或運轉之管理委託、  
第十九條 受營業或運轉之管理委託之私設鐵道事業者、關於其管理、對交通部大臣、與委託人、共同負其責、  
第二十條 私設鐵道、及其附屬物件、非經交通部大臣認可、不得為之擔保、  
第二十一條 私設鐵道事業者、非經交通部大臣許可、不得休止或廢止運輸業之全部或一部、  
第二十二條 私設鐵道公司之解散決議、非經交通部大臣認可、不生其效力、  
第二十三條 私設鐵道公司、以呈經交通部大臣認可時為限、得營他項事業、  
第二十四條 私設鐵道公司第一次繳納之股款、得降至票面金額五分之一、但每股金額未滿五十圓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私設鐵道公司、雖在股本全額尚未繳足以前、如經交通部大臣認可、為充路線延長、或改良費用、得增加其資本、  
第二十六條 前二項規定、對於作為兼業、而營私設鐵道事業之公司、不適用之、  
第二十七條 私設鐵道公司、非經交通部大臣認可、不得募集公司債、  
第二十八條 與借入金額合併、不得超過已繳股款全額、但為

償還舊債時、舊債務額、不加算之、

第二十四條 私設鐵道公司、非經交通部大臣認可、不得合併、合併後、存續之公司、或因合併而設立之公司、承繼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之特許所屬權利義務、

第二十五條 政府因公益上之必要、擬收買私設鐵道之全部或一部、及其附屬物件時、私設鐵道事業者、不得拒絕之、依前項規定、如經收買鐵道之一部、以致祇剩存路線、不能繼續營業時、私設鐵道事業者、關於剩存開業路線、及其附屬物件、得呈請其收買、關於剩存未開業路線、得呈請補償因其營業廢止所生之損失、

收買價額、補償金額、方法及其他必要事項、以勅令定之、

第二十六條 因由政府接近、或並行私設鐵道、而敷設鐵道、以致私設鐵道事業者、不能繼續其接近、並行區間之營業、廢止其營業、或收益減少顯著時、政府得補償因此所生之損失、對於祇剩存路線、不能繼續營業時、亦同、

補償金額、方法及其他必要事項、以勅令定之、

第二十七條 公共團體公益上之必要、擬收買在道路上敷設之私設鐵道之全部或一部、及其附屬物件、並屬於兼業之資產時、私設鐵道事業者、不得拒絕之、

依前項規定、經收買一部、以致祇剩存路線、不能繼續營業時、準用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公共團體擬為依前條第一項規定之收買時、應呈經交通部大臣認可、公共團體已為依前條第一項規定之收買時、特許所屬權利義務、承繼之、

第二十九條 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收買或補償時、其收買價額、補償金額、方法及其他必要事項、依協議定之、協議不諧時、因呈請由交通部大臣裁定之、

第三十條 特許、許可、或認可、得附具條件、

前項條件、有公益上必要時、得變更之、

第三十一條 有左列情形、特許失其效力、

一、於工程施工行川可之呈請期間內、不呈請認可時、

二、無工程施工之認可時、

三、於工程動工期間內不動工時、

四、已有事業廢止之許可時、

五、呈經特許者、如為公司之發起人、則於工程施工認可之呈請期間內、不為公司設立之登記時、

呈經特許者死亡時、繼承人承繼特許所屬權利義務、

第三十二條 私設鐵道事業者、違反法令、根據法令所為之命令、或違反特許、許可、認可所附具之條件、或為其他有害公益之行為時、交通部大臣得為左列之處分、

一、解任董事、監察人、或執行業務之社員、

二、由政府或使他私設鐵道事業者、以私設鐵道事業者之計算、為必要之施設、或事業之管理、

三、取銷特許之全部或一部、

依前項之規定、經解任之董事、監察人、或執行業務之社員、不得再任、

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為事業之管理之私設鐵道事業者、關於其管理、對交通部大臣與該鐵道事業者、共同負其責、

第三十三條 未經特許而敷設私設鐵道、或未經認可而開始運輸者、處以五千圓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四條 私設鐵道事業者、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時、處以二千圓以下之罰金、

一、除前條情形外、對於依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命令、應經許可或認可項可事、未經許可或認可、而擅為時、

二、違反根據本法所為之處分、或違反根據特許、許可、認可所附具之條件所為之處分時、

三、拒絕、妨害、或規避、依第十七條規定之檢查時、

第三十五條 懈怠提出或繕具依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命令應為之呈報、及其他書類、圖面、或為虛偽之呈報記載時、處以五百圓以下之罰金、

第三十六條 私設鐵道事業者之使用人、或其他從業員、關於本人之業務、有違反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之命令時、除罰

該行為人外、並處罰其本人、但其本人為禁治產人、或關於營業、未具與成年人同一能力之未成年時、則處罰其法定代理人、

第三十七條 法人之使用人、或其他從業員、關於該法人之業務、有違反本法或根據本法所發之命令時、除罰該行為人外、並處罰董事、監察人、或執行業務之社員、

董事、監察人、或執行業務之社員、有前項行為時、處罰其董事、監察人、或執行業務之社員、

第三十八條 有第三十六條及第一項之情形、應受處罰之使用人、法定代理人、董事、監察人、或執行業務之社員、證明其會無法防止該違反行為時、則不罰之、

第三十九條 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五條之規定、公共團體經營私設鐵道事業時、不適用之、

第四十條 關於不供一般交通用之專用鐵道規定、由交通部大臣定之、

### 滿洲之電氣事業

在滿洲電氣事業之歷史、其日尚淺、遲於日本十有五年、遲於中華民國十有八年、遲於俄羅斯蓋亦有十年矣、俄羅斯依西曆一八九九年即明治三十一年之遼東半島租借條約、獲得中東鐵路南滿洲支線敷設權、乃以大連為商業經濟之根據地、策定歐亞連絡之終點、而着手大連之築港、自一八九九年至一九〇二年間、為第一期工事、開始

建設都會、一九〇二年十月、即明治三十五年、於大連濱町、施設發電所、而近代都市之機能、若斯發揚、誠為滿洲電氣施設之濫觴也。

其設備僅為六〇〇基羅瓦特、電燈數尚不足三萬、實不過一小都會而已、然於本年四月、則大連天之川發電所之四二、〇〇〇基羅瓦特、及甘井子發電所之五四、〇〇〇基羅瓦特、共計九六、〇〇〇

臣定之、

第四十一條 擬專用鐵道、變更為供一般交通用之私設鐵道時、應呈經交通部大臣許可、

第四十二條 本法凡應準於供一般交通用之私設鐵道者、準用之、

前項之應準於私設鐵道者、由交通部大臣定之、

第四十三條 交通部大臣、得依命令所定、將本法所定職權之一部委任於省長、北滿特別區區長官、特別市長、首都警察總監及哈爾濱警察廳長、

附則

本法施行日期、以勅令定之、

本法施行前所為之許可、認可、處分、及其他行為、如本法律有其相當規定時、視為依本法所為者、但其許可、認可、及其他處分所附具之條件、有抵觸本法律者、失其效力、



○基羅瓦特、而電燈數亦在三七、〇〇〇之多、故較之過去三十三年間、發電設備增加一六〇餘倍、電燈數亦增加約有十二倍之多、實覺有隔世之感矣。而考查其發展之過程、大體可分為三期、即

- 第一期、自日俄戰爭後、至明治之末期、
- 第二期、自大正之初、至滿洲事變前、
- 第三期、自事變後、以至今日、

其發達過程、今簡單言之於下、

第一期、乃企業濫觴之時代、即日俄戰爭後、南滿洲鐵道株式會社之設立、負開發滿洲之任而專心於建設都市文化之時代也、故電燈設備、因應各地之要求、即頓然勃興、施設之地、為

旅順、大連、遼陽、奉天附屬地、鐵嶺、新京附屬地、營口、撫順、本溪湖、安東等處、

乃於明治三十八年至四十年之間開始施設也。然俄羅斯、中華民國方面、亦計畫施設電氣事業。如奉天附屬地外(舊奉天電燈廠)、新京附屬地外

(舊新京電燈廠)、吉林、滿洲里、哈爾濱等處、亦各開始電氣之施設矣。概觀之、於明治時代、主要之都會、殆已全用電燈矣。

第二期、即自大正之初、以至滿洲事變前、乃為民族運動、利權收回運動、漸次強烈之時代、其餘波及於電氣事業之上、故日本除獲得正當之附屬地外、其供給權、殆被拒絕、或竟在都市內、超乎經濟的計畫、而敢行二重投資、實謂日本之事業受壓迫之時代、故日本之事業、除關東州及附屬地外、其前途之展開、乃在至可憂慮之狀態時代也、而在日本事業之受壓迫、其實例頗多、但因冗長之故、茲省略之。

其他方面、中華民國因受當時日本事業成功之刺戟、遂於貧弱之地方、而不顧其經濟力之有無、於各處亂設小規模之發電所、因此其資本之不足、技術之拙劣、又加之軍閥之誅求、並劣紳之搾取等々、其事業遂日漸衰微、而需用家亦覺負擔之過

重、以至怨聲載道焉。

日滿雙方、蓋已若斯之切迫、恰值昭和六年九月、突起滿洲事變、繼以新國家之建設、而以前排日之抗爭、今已雲散霧消、而換一日滿親善、互相協和、於墮於苦境之滿洲方面之事業、亦自覺電氣事業經營之真義矣、加之得日本之援助、可謂隨其要望矣、於事變後各地電氣事業勃興躍進之跡而考查之、則日滿合辦而創設之新規模者、及依事業擴張而開始新規供給者等、亦非鮮矣。在康德元年(昭和九年)之秋、全滿電氣事業統制成立之前、事業者共計有八十六、此等企業狀態概若次表、

區分	官營	民營	民營中之日滿合辦	計
日本方面	四	二二	〇	二六
滿洲方面	一一	四六	九	六〇
計	一五	六八	九	八六

於右表中、日本方面事業之大部分、為舊滿電(南滿電氣株式會社)直系、或為滿鐵傍系、然旅順、

金州、普蘭店、貔子窩之四處、為關東廳之官營

### 周波數之統一及電壓之統制

如右之狀態、電氣事業統制之機運、漸次而生、而周波數之統一、或電壓之統制之問題、互相合同之機運濃厚而起矣。

電氣周波數之統制、可謂全滿電氣事業統制之第一段工作、故大同二年(昭和八年)四月、由關東軍諮問滿洲電氣委員會、對於全滿電氣周波數之統一、取何種之方策、而該委員會、經十數次之會議、以周波數統制、為五十賽克爾、其根本方針已決定矣、並附一對於設備變更、以具體的意見答覆矣、何故以五十賽克爾為統制乎、厥有二因、

- 一、因五十賽克爾、全滿已廣行普及矣
- 即在滿洲有六十賽克爾及二十五賽克爾等之直流、雖有各種、而其過半數、仍為五十賽克爾
- 二、對於既設事業之影響較少、而統一所需之



費用極需少額、又其限於撫順及本溪湖之自用、認爲例外、蓋此等從來、皆以六十賽克爾、其他均以五十賽克爾

所稱此周波數之統一者、誠謂畫期的事實、其結果、大發電所主義之實現、及特別高壓線之建設、及拍車之懸掛、以促進全滿送電網之完成。

其次電壓之統制、於康德元年四月、滿洲國實業部諮問於滿洲電氣委員會、當經慎重審議之結果、遂決定、尤其日本電氣工藝委員會、及電氣協會、準據標準規程之電壓、而加以滿洲特別事情、是不待言也、即如

關於特別高壓送電線路

二〇〇、〇〇〇V(伯爾多)乃至六、〇〇〇V之間、設九種標準公稱電壓而不採用五〇、〇〇〇V及七〇、〇〇〇V、限於特殊之地步、採用一〇〇、〇〇〇V、而六、〇〇〇V、限於既設系統之擴張時採用、

關於特別電壓配電線路

六、〇〇〇V、採用爲標準公稱電壓、

二〇、〇〇〇V、及一〇、〇〇〇V、限於特殊之時採用、

關於低壓及高壓配電線路

高壓爲三、〇〇〇V、低壓爲二〇〇V、及一〇〇爲標準公稱電壓、如斯而賽克爾統制及電壓統制已決定、而事業統制之內容、漸次充實矣。

在滿洲電氣事業、今已依一元的經營、而二重投資、設備重複等之冗費省略、生產原價降下矣、最高之資本的、技術的能率、置於得以發展之狀態、即關於配電、大體謂一國一會社、取世界罕有之統制方針、是以感覺負擔經營責任之重大焉。

滿洲電氣事業之現狀

關於滿洲電氣事業之現狀、首欲略說明者、即目下滿洲之水力發電、尙無一處、皆以火力、考查接壤近隣之朝鮮、其發電方法、大約百分之八十、是借水力、此點須望諸公留意、即水力發電、確爲將來滿洲之電氣事業界上、殘留之一重要問題也。

今先發表關於設備方面者、

設備	配分率
滿洲電業 一六五、〇〇〇k w	四四%
自用兼供給(撫順、本溪湖) 一四七、〇〇〇k w	三九%
其他(衆小電氣並自用) 六五、〇〇〇k w	一七%
計 三七七、〇〇〇k w	一〇〇%

全滿洲之自用者、含有發電設備二十七萬七千kw、又其中電業會社、十六萬五千kw、占有全體之四四%、撫順發電設備、十二萬二千kw、占居全體之三六%、除供炭坑用之外、餘電售於滿洲電業會社、其電氣南至海城、北至昌圖、皆給送電、撫順於地域上觀之、與炭坑之粗惡炭處分上而觀之、及現在之設備、以及送電方面而觀之、於滿洲電氣事業上、持有偉大職務、撫順之外、二萬kw以上之主要發電所之所在及設備、爲

- 大連天之川 四二、〇〇〇k w(三月末)
- 大連甘井子 五四、〇〇〇k w(四月末)

新 京	含有吉林之
成 爲 二〇、〇〇〇k w	一八、〇〇〇k w
哈 爾 濱 二四、〇〇〇k w(四月末)	二〇、〇〇〇k w
鞍山昭和製鋼所(自用) 一三、五〇〇k w(十二月末)	二〇、〇〇〇k w

關於送電設備、於滿洲、其全長共有一、六九〇杆、其中一、〇一〇杆、即六〇%、屬於電業會社、而屬於電業關係會社者、二五〇杆、即是一四%、屬於電業會社之主要送電線如左、

- (一) 大連—瓦房店間 一一、〇〇〇V
- (二) 撫順—鞍山間 一五四、〇〇〇V
- (三) 奉天—遼陽間 四四、〇〇〇V
- (四) 新 京—開原間 一七一杆(三月末)
- (四) 新 京—吉林間 四四、〇〇〇V
- (四) 新 京—四平街間 二四七杆(三月末)

撫順與鞍山間、一五四、〇〇〇V、乃最近竣工、而在滿洲、可謂唯一特高壓之送電線也。

再觀各地送電線之比例%如左、

電 壓	巨 長	配分率
一五四、〇〇〇V	一二九籽	八%
四四、〇〇〇V	四八〇籽	二八%
二二、〇〇〇V	二六〇籽	一六%
一一、〇〇〇V	六〇〇籽	三五%
其 他	二二一籽	一三%
計	一、六九〇籽	一〇〇%

再者、可謂為將來之送電網脊髓之哈爾濱至大連間、九四一籽之連繫、只此數年間可成。而觀查電氣之需要狀況、在滿洲之電氣事業、仍未脫去電氣事業之初期、電燈供給時代也、又全滿之燈數、與日本內地之大阪比較之、其燈數相同、若斯之程度、可謂幼稚之甚矣。

種別	事業別	電業會社	電業關係會社
電燈數(燈)	一、六一〇、七〇〇	二七六、二〇〇	
電力(kw)	一三五、三〇〇	一三二、一〇〇	
電熱(kw)	六、八〇〇	一、一〇〇	

其 他	計
二二三、五〇〇	一、一〇〇、四〇〇 (三月末)
七五、〇〇〇	二二三、四〇〇 (同)
二、九〇〇	一〇、八〇〇

電燈數二、一〇〇、四〇〇蓋中、電業會社占居全體之七六%、加之與其關係會社、共有八九%、電力之一四八、四〇〇kw中、電業會社占居全體之六一%、加之與其關係會社、共占六七%、電熱之一〇、八〇〇kw中、電業為六三%、加之關係會社、共計七三%。

洞濶十年後之電氣事業  
如斯之需用狀況、或比較其面積、或與其人口

比較、皆僅居少數、然觀察其增加率、在去年電燈數之增加、約在三三%、電力之增加、約在三八%、滿洲之姿態躍進、依此增加率、完全能以表現、特別為電力之三八%、乃證明工業界之躍進也、此電力之增加率、可謂工業發展之「伯羅沒特」。滿洲建國之理想、在為於國土一百四十二萬平方籽、安居樂業之三千四百萬民衆、使之浴進歩文化之恩澤、然而此理想之實現、文化之前提、則

電氣事業、實擔當最重要之任務也。

在今日之滿洲人口增加、各種產業之發達、農耕地之擴張、都市交通、並港灣計畫之實施、由以上各方面而着想之、將來能達如何之程度、對於電氣需要之增加、依計畫之結果、十年後之(康德十二年昭和二十拾年)時、最小限度、亦能在六十五萬kw之增加數、此確實可以豫想者。

滿洲電氣會社依此數目為基準、而正為發送電計畫之策定中也。

如前所述、對於現在滿洲發電、殆皆依煤炭力、僅百分之二為油力及依瓦斯之力、而依賴水力者尚無其一、然對於滿洲煤炭、其埋藏量、約在五十億噸、將來再調查、還能增加、且滿洲之炭田所在、全般之配置、皆甚適當、加之採掘煤炭時之粗惡炭之處置上、皆有利於火力發電、此乃一目了然也、現在事變維新、已於撫順建設一發電所矣、此即適例、即在各大炭坑、利用其粗惡

煤炭處置上、建設大發電所、欲試電氣特質之送電線、輸送時、得以低廉之價額、相信可得作工業勃興之基礎、將來計畫之策定上、在此點、得有一相當之考慮也。

然無論如何之豐富炭田、亦不能無盡、所謂遠大之計畫、須依永遠不滅之水力、可得低廉之電力、此點不可不在今日而考慮之、在滿洲全體觀之、降雨量少、而蒸發量多、雖有長大之河川、而急流處甚少、一般觀之、水力發電資源、似乎乏少、然東部、北部、西部、為山岳所圍、水量豐富處、亦不謂少、若總計全滿之常用水力、可在圖上調查、豫想有百五十萬基羅之程度、就中可視為有望者、有

鴨綠江之支流渾江、第二松花江之上流地點、太子河、灤河等處。

於滿洲國國道局、及實業部、臨時產業調查局等、對於松花江流域之水害有治水工作之計畫、

而在治水並水利與水力發電、有極密接之關係，故於滿洲電業會社、當於官憲協同調查、期於早收美滿效果之方面注目之。

### 滿日華三國之電氣事業之比較

滿洲之電氣事業、與日本內地、及中華民國比較之、可成三表。(日本及中華民國者、乃自昭和八年末至現在、滿洲國乃屬康德元年十二月末)

地 別	發電設備(KW)	發電量(KW)	資本金(圓)
日本內地	5,000,000	1,617,000,000	4,500,000,000
中華民國	37,000	1,050,000,000	3,500,000,000
滿洲國	37,000	2,000,000,000	3,000,000,000

地 別	發電設備(比)	發電量(比)	資本金(比)
日本內地	100.0	100.0	100.0
中華民國	0.74	62.5	77.5
滿洲國	0.74	124.0	66.7

種 別	日本內地	滿洲國
戶數百戶當需用家數	八八.六	四.一
人口百人當電燈數	五七.七	五.五
戶數百戶當電燈數	二九四.四	三三.〇

(日本爲昭和八年末、滿洲國爲康德元年末)

以上之三表、綜合而觀之、滿洲之電氣事業、於發電方面而論之、較之中華民國、約居其三分之一、而發電量及資本金、較之中華民國、約居其三分之一、見若上之驚人、而不料其竟有如此興味非常之數字、誠令人喜之不勝也。  
而如與日本內地方面之成績比較之、則殆乎不成問題矣、由此可見日本內地、對於電氣事業上、若何之躍進程度、可一目而瞭然矣、又聞日本內地之電氣事業、如發電事業及發電設備、以及發電量、皆可居於今日文化競爭之世界之第四位、可與泰西之諸科學昌明國家並肩、故觀其普及狀態、雖在僻鄉窮域之山村、殆亦各戶有電燈矣、而在吾滿洲國觀之、百戶之家、其需用之家僅在四一戶、其程度之低、不問可知矣、然於此中可覺一方面包藏將來非常之發電性、暗示吾等在電氣事業上、將來有極大之希望焉、又最近所傳日滿經濟統制之強化、可曉富源之滿洲、必益開發、因是相信電力之需用、亦得急激增進焉。(終)

## 如何實施地方稅法之部令 (上)

敝支部 前於新京招集全滿商會代表、於財政部當局出席之下、舉行稅法研究會、所研究者乃營業稅法並關稅法、而未及於地方稅法、然鑑於該研究會之效果顯然、擬於他日更召開關於地方稅法之研究會、以助滿洲國實業家之探討、奈因會務紛繁、未暇訂期舉行、今特登載民政部會同財政部所發關於實施地方稅法之訓令、即希閱者、連同 敝報第八號所載之地方稅法、地方稅法施行規則、詳加研究、藉獲圓滿運用該項制度、而收盡美盡善之效、敝支部曷勝欣望。

### 民政部第七八〇號 訓令 財政部第二一五號

爲令遵事、查此次地方稅法、竝同法施行上必要之施行規則、業經公佈在案、惟從來關於縣市稅收、不特國家缺乏統制、且亦複雜紛歧、多不一致、只重課徵之便宜、結果、竟失却負擔上之普遍與公允、本部有鑑及此、爲謀整備改善、一面

以期國民負擔之普遍公允、而圖統制制度之完備、一方面更使地方財政、得有健全之進展、是故對於此案之實施、務應依照左開各項切實進行(加以指導督勵)俾資改正制度、得以圓滿運用、使無絲毫遺憾、冀收盡善盡美之效、除分行外、合亟令仰該省(市)長遵照辦理、此令、

### 計 開

- 一、關於營業稅附加捐事項
  - (1) 縣市除課徵營業稅附加捐外、對於應行繳納營業稅、或法人營業稅者之營業、不得課稅、
  - (2) 地方稅法(以下簡稱法)第三條第一項、營業稅附加捐之賦課率規定、爲百分之五十以內、此不過規定其最高限度而已、當縣市規定賦課率時、應先通盤考察營業者之負擔關係、財政之一切情形、及與各稅之均衡等、以期制定之適當、
  - (3) 法第三條第二項、所謂特別之必要一語、係指財政上之不得已時、及其他特別必要時而言、
- 二、關於地捐事項
  - (1) 地方稅法施行規則(以下簡稱規則)第一條、所謂依舊例辦理一語、係指依據於改正制度施行之際、賦課之現狀而言、至同條中得變更之一節、係指於從前之課稅範圍內、得變更之而言、例如對於宅地之課稅新設、並不包含在內、再對於同一縣市內、一部份地目課賦之擴張、依照地方之實情、得變更之、

- (3)(2) 對於賦課率之增加，如無特別理由，不得擅議，法第四條所謂準此者一語，係指商租權者，及其他準於權利之內容之所有者而言。
- 三、關於房捐事項
  - (1) 對於房捐課稅地域之限制，其主要目的，為期市街地與農村負擔之均衡，應依此項趣旨，規定課稅地域。
  - (2) 房捐之賦課率，不得超過租價百分之三，但有特別必要時，得超過限制而課賦之。
  - (3) 依據法之附則第四項之規定，雖得依外形標準，然其賦課率之程度，如以租價為標準時，應與前項之限制，保持均衡。
- 四、關於戶別捐事項
  - (1) 戶別捐之設定，為期負擔之普遍公允，其課稅地域，須與應行賦課房捐之地域一致。
  - (2) 對於營業者，雖暫時不得賦課戶別捐，但對於營業外之收入或資產（法附則第四項），及左列營業之收入或資產，不妨賦課之。
    - (一) 依營業稅法第三條、暨同法第四條、及同法第七條之規定，不賦課營業稅之營業、或營業稅賦課預之營業、及豁免營業稅賦課之營業。
    - (二) 依營業稅法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對於營業稅額全數免納之營業。
    - (三) 不受賦課法人營業稅之營業（無純益法人之營業）。
  - (3) 戶別捐之賦課總額，以每年度預算定之。
  - (4) 依營業稅法第七條之規定，對於受豁免營業稅之營業者，其戶別捐之賦課額（對於營業外之收入或資產除外），不得超過同法營業稅額之最低額（營業稅法第七條所載之最低課稅標準額，與同法第五條之各稅率相乘之額），但營業稅附加捐，超過本稅額百分之五十時，得超過限制而課徵之。此時賦課額，不得超過前開營業稅額之最低額，與該附加捐之限制超過額之合算額。

- (5) 依營業稅法第四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之規定，營業稅之賦課預、或豁免營業稅繳納之營業，及不受賦課法人營業稅之法人營業者，其戶別捐之賦課額，與其他營業者負擔之法人營業稅額，並一般戶別捐納稅義務者之負擔，得保持均衡。
- 五、關於雜捐事項
  - (1) 規則第十七條所載，雜捐之法定種目，於縣市得取捨之，對於不動產取得雜捐之賦課，不問其承辦買賣贈與，及其他原因如何，再規則第二十三條所謂之準此權利一語，係指商租權及其他權利之內容，準於所有權者而言。
  - (2) 法定雜捐之賦課率，須依左開標準，考察地方之實情，及各稅相互之均衡而規定之，但有特別必要時，得超過此項標準，而課賦之。
  - (3) 一、車（單位每輛、年額）
    - （定員五人（包含運轉手）以下）
    - 自用 六十圓
    - 營業用 六十圓
    - 積載量一噸以下 六十圓
    - 超過一噸時，每增加半噸，增收 五圓

- 二、（定員五人（包含運轉手）以下）
  - 乘用 六十圓
  - 貨物運搬用 六十圓
  - 積載量一噸以下 六十圓
  - 超過一噸時，每增加半噸，增收 五圓
- 三、（定員五人（包含運轉手）以下）
  - 乘用 六十圓
  - 貨物運搬用 六十圓
  - 積載量一噸以下 六十圓
  - 超過一噸時，每增加半噸，增收 五圓
- 四、（定員五人（包含運轉手）以下）
  - 乘用 六十圓
  - 貨物運搬用 六十圓
  - 積載量一噸以下 六十圓
  - 超過一噸時，每增加半噸，增收 五圓
- 五、（定員五人（包含運轉手）以下）
  - 乘用 六十圓
  - 貨物運搬用 六十圓
  - 積載量一噸以下 六十圓
  - 超過一噸時，每增加半噸，增收 五圓

- 帆船（包含搖櫓船、小板船、掩漁船、漁船、對子船）
  - 載重量十噸或五十石以下 年額 二圓
  - 超過十噸或五十石時，每增加一噸，或末滿十石者，增加 一角
- 三、不動產取得
  - 不動產價格百分之二
- 四、屠宰（單位每頭）
  - 牛 二圓五角、馬、騾 二圓、豚、驢 一圓五角、羊、山羊五角、犢、駒（生後未滿一年之牛馬）五角、幼猪羊（生後未滿六箇月之猪、羊、山羊）三角
- 五、觀覽
  - 入場費金額之百分之七
- (4) 對於車及船之雜捐之課稅標準，按乘客定員、載重量、馬力、登記噸數、及載重石數等皆可，惟此前之課稅額，不得超過前開各款之限度。
- (5) 對於糧石雜捐
  - 一、對於糧石之現行雜捐，為此次法定之外，暫得繼續徵收之。
  - 二、對於糧石之課稅標準，依糧石之價格，其賦課率，以糧石價格百分之三以內為標準，但有特別必要時，得超過標準而課賦之。

何捐	計	收入	外	合計

- 備考
  - 一、金額各至圓位為止
  - 二、整理前之稅種目，雖因整理而廢止之稅目，亦得記載之
  - 三、本表之收入額，係以一箇年度（十二箇月）份，計算之
  - 四、本表所載之稅外收入，屬於經常部者，得分款別列入之
  - 五、於第一次整理後，設定改廢之時，得准本表編製之
  - 六、對於屠宰雜捐之設定改廢時，應將關於屠宰場使用料、屠宰手數料、及屠宰檢查手數料之關係書類附送。
- 七、關於督促手數料事項
  - (1) 督促手數料之額數，以二角為標準，但特別需要費用時，不在此限。
  - (2) 關於督促手數料條例，另定之
  - (3) 關於督促手數料事項，於核准時，應抄件報部備查、附發 縣（市）稅條例準則 各一份
- 凡 例
  - 一、本準則對於縣市之一般而例示者，故其取捨，或規定之精疏等，為縣市之自由。
  - 二、本準則，則依據一般原則而例示者，故對於特例之事項（例如對於房捐之賦課、依外形標準），由各縣市準用本準則之編制而定之。
  - 三、關於雜捐，只限於法定種目而例示者，故對於有設定法定以外必要之種目，依上項之編制而定之。

1 於整理前後之稅收入比較表

整理前	金額	賦課率	種目	金額	課稅標準	賦課率	整理後	金額	賦課率	增減	摘要

- 六、關於手續事項
  - (1) 關於地方稅之賦課徵收，應於縣市規定之事項，得依條例辦理之，此項條例認可手續，於年度內，務須辦理完畢，以期進行。
  - (2) 於呈諸條例認可之際，應附帶關係預算書、理由書、並於整理前後之稅收入比較表

### 談 々 商 工 會 議 所 (下)

#### 商工會議所的組織

乙 請您將商工會議所的組織講一講。

甲 關於商工會議所的組織、先得研究要達成商工會議所的目的、得努力代表何種職業的利益、現在的商工會議所、普通是由商業家及工業家而構成、可是在日本、將會議所議員的資格推廣、包括有鑛業家、使之於商工會議所代表鑛業家的利害、據鄙人想、商工會議所所代表的業務範圍、須斟酌其國情而定、自不待言、更鑑於商工業利害的關係、並其不可分離的光景、設置代表二者的機關、雖似乎不利益、其實却是大利益。

乙 我想起一件事情來了、就是小商及小工、與大商及大工的利害不一致、比商工的不一致、不是更常有的事麼、比方批發者與零售者……大工業家與小工業家……利害不一致的時候兒、若聚在一處、公平協定、不是很困難的事麼。

甲、您說的很有理、也有人說、現在的商工會議所、竟聚集在流以上的商工家、小商小工的利害、一點兒也不能代表的、這個說法、也不能全然否定、可是就這麼斷定、也不免為皮相的見解、商工會議所本來的目的、即在對商工業全體的改善發展、比之個々職業的利害、寧可謂重大。

乙 不計個々職業的利害、也可以代表全體商工業麼？

甲 關於此問題、待一會還要說給您、總是您還得好好兒的想、這不過是就手兒的說一說、也 有力講手工業會議所、零售商工會議所的制度 的、也有力唱將商工業家的代表機關分為上下 二種、下院由職業分別、階級分別等、設多數 部分、上院由下院各部派代表、使其代表各種 業務的利害的。

乙 那麼在日本商工會議所的組織怎麼樣？

甲 商工會議所是公法人、法人是不是自然人、而可得為權利義務的主體、是您已經知道的了、若將關於甚麼叫公法人、甚麼叫私法人、講起來就長了。

乙 正是好機會、公法人的概念是怎麼樣？請您講一講。

甲 關於公法人有好幾樣說明、有說遵照公法的

規定而有人格者、有說有公法上的權利義務者、有說對國家負擔遂行其目的的公法上義務的法人、有說其事務由國家承認為公共事務、公共利益者、有說為公益而設的法人、有說為成國家行政組織的一部、隨而為國家的行政機關者、有說是強制團體員的加入者、有說在團體與團體員之間、有權利服從的關係的法人、等々の說法。

乙 都是差不了多少啊。

甲 可不是麼、雖其說法不一樣、實在是大同小異、可是這壓由各方面說、您也可以了解了罷？

乙 都了解了。

甲 這為公法人的商工會議所設立的地域是 (一)準據市的地域、但有特別事由時、(二)得準據町的地域、或(三)市與市町村合併、或(四)町與町村合併、而為其地域。

乙 設立的手續怎麼樣？



甲 據商工會議所法第四條規定，就是有被選舉權的議員二十名以上為發起人，得有對該議員有選舉權者三分之二以上的同意，召開創立總會，制定章程，以及其他必要事項，向主管大臣呈請許可，更據第五條所規定，得到主管大臣許可，商工會議所就可成立。

乙 章程規定甚麼事項呢？

甲 名稱、地域、辦公處所在地、議員額數及其選舉、選定的規定、職員的額數、權限、及其選任的規定、關於會議的規定、關於事務及其執行的規定、關於庶務及會計的規定，這就是在會議所法第六條所規定的。

乙 剛纔您說議員？

甲 啊，關於很要緊的議員，我還沒講了，日本的商工會議所，都是由五十名以上的議員而成，議員有兩種，第一種是由選舉人選舉的議員，第二種是為代表該地域內的重要商工業起見，由

重要商工業中，每一業選定一名的議員，但第二種的議員數，不可過了議員定額的五分之一以上。

乙 對於第一種議員的選舉權者，被選舉權者的資格怎麼樣？

甲 會議所法第十四條至第十七條，就是關於您剛問的事項的規定，現在講這規定的內容，（一）日本國的臣民，或由帝國的法令而設立的公司，（二）在商工會議所的地域內繼續二年以上，有總行或分行，或其他營業所，（三）由自己名義以商行為業者，並交易所或鑛業權者，而每年繳納一定額以上的營業收益稅，交易所營業稅，或鑛產稅者。合於這三條規定的，都有在其營業所所在地的商工會議所，選舉議員的權利。

乙 繳納一定額以上的稅，這一定額，以何為標準呢？

甲 繳納稅額，是參考其地方的狀況，由命令而定，按着現行商工會議所施行規則，在東京市有辦公處者，規定其營業收益稅或鑛產稅為一

百元、交易所營業稅二千元、在東京、大阪、京都、橫濱、神戶、名古屋以外地方，規定其營業收益稅或鑛產稅為十五元、交易所營業稅一百元。

乙 哼。

甲 可是以資本或財產為目的者，其出資的半額以上，及決議權的過半數，屬於外國人的會社、破產者、被處六年以上的懲罰或禁錮刑者，雖是六年以下的刑罰，其刑未滿期，或尚未受執行者，凡有上述各情形的，皆不能享有選舉權。

乙 享有選舉權的資格，就有被選舉的資格麼？

甲 不然，若得被選舉的資格，還有必要的條件，就是，第一、不可為禁治產者，或準禁治產者，第二、得選舉權的，若具有上述條件，無論男

女，或未滿三十歲，都可以行，可是在被選舉的資格，非三十歲以上的男子不可。

乙 就是這麼樣麼？

甲 議員的任期是四年，是名譽職，沒有薪水甚麼的，議員被選舉，由議員組織為商工會議所的決議機關的議員總會，對於議員總會，有第二十六條之「議員總會，應有議員全數三分之一以上之出席」，或「決議，須有出席議員過半數之贊同」等規定。

乙 商工會議所有何職員呢？

甲 商工會議所的職員，就是會頭、副會頭，與滿洲國商會會長，副會長一樣，由第二十七條規定，會頭一名，副會頭一名或二名，再在第二十八、二十九條，規定由議員中互選，並其任期為四年，會頭代表商工會議所，總理一切事務，副會頭輔佐會頭，於會頭、副會頭以外的職員，也可設置，又在第三十五條規定，商工會議所



為應付其必要、得設商業部、工業部、以及其他部門、聽說是倫敦商工會議所、分爲四十多部門哪。

乙 分別的那麼細麼？

甲 大概是另有詳細的部門罷。又在第三十四條規定、置理事一名、受會頭的命令、掌理一切庶務、又於辦理實際事務的必要上、得置若干名有薪俸的職員、當理事的、非通曉經濟、法律、有任會議所活動之能力者不可。

乙 辦理工商會議所事務上的經費、怎麼辦呢？

甲 那經費是使該地域內的商工鑛業家分擔、並且按照章程所定、得向利用商工會議所的勤勞的人、以使用費、手續費等名義、徵求報酬或實費。

乙 使商工鑛業家分擔經費的方法是怎麼樣呢？

甲 就是對於住在商工會議所地域內、有選舉權者賦課、關於此問題、在商工會議所法施行令

第一條規定、將一年間的營業收益稅、交易所營業稅、或鑛產稅、在該地域內繳納額爲標準、按照在其制限內所定的賦課率、得賦課其經費、

- 一、營業收益稅 百分之二十五
- 二、交易所營業稅 百分之十
- 三、鑛產稅 百分之二十

乙 這麼看起來、商工會議所的賦課、是與附加稅相仿的一種稅課麼？

甲 正是相同、關於徵求經費的權利、商工會議所所得有力權限的賦與、對於滯納者、按照市、町、村稅滯納處分之例、得處分之。

乙 啊、有這麼大的權限麼？

甲 可是一方面受行政官署的嚴重監督。

### 商工會議所與同業組合的關係

甲 以上關於商工會議所的權限、組織、大略講完了、這就講商工會議所與同業組合——就與滿洲國的同業公會相同——的關係罷。同業組合、由其目的、及實行目的的方法而觀、很與

商工會議所相仿、可是其範圍不像商工會議所那麼廣汎、並由同業者、或與該業有密切關聯的少數人而組織、對該業有利行動、總是當然的事、反之、商工會議所是遵照商工會議所法、網羅同一地方的有權之商工鑛業家的全部、對於職業、不設差別、因爲這理由、雖然商工會議所

的組成人員的範圍廣大、可是於組成人員間的利害、未必精密一致、時常在會員中發生全然異其意見之事、反之、同業組合、人員不多、雖不免其勢力隨而微小、因爲大體一致之分子團結、時有全體協力一致、而成商工會議所以上的勢力。

乙 那麼商工會議所和同業組合、那個重要呢？

甲 兩個都重要、假如有對一地方全般商工業界、發生不利的問題時、對其解決、以商工會議所爲妥當、特對於一種業務惹起不利的問題來、由與之有關係的同業組合解決、倒有效果、但

由事業的大小、同業組合自然不過是商工會議所的一部門、若是這兩者的連鎖、脈絡得宜、互相補助、始可得充實商工界的要求。

乙 原來如此、我很表同情、很耽誤您的工夫、可是對於研究滿洲國商會的合理改善方法、得了不少參考資料、謝々、下月再見。(終)

### 滿洲人所辦公司資本金共計二億六千萬

關於滿洲事業界之滿人資本公司、屬於股份有限公司者、在工業方面爲滿洲電業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金九千萬圓)同和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同六千二百萬圓)滿洲煤油股份有限公司(同五百萬圓)外二三家公司(同總額一億三千六百六十三萬圓)、鑛業方面爲滿洲煤礦股份有限公司(同一千六百萬圓)滿洲採金公司(同一千二百萬圓)外五家公司(同總額三千九百九十五萬圓)、又商事方面爲大興股份有限公司(同五百五十萬圓)奉天土地股份有限公司(同五十萬圓)外十九家公司(同總額一千八百八十六萬圓)、金融方面爲奉天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同二百二十萬圓)益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同百萬圓)外十七家公司(同總額一千六百六十五萬圓)又交通通信方面爲滿洲電信電話股份有限公司(同五千萬圓)滿洲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同三百八十五萬圓)新京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同百萬圓)外十家公司(同總額五千六百二十三萬圓)、屬於無限期者概多不見、僅有東滿實業社(同二千七百萬圓)外三家公司(同總額四十七萬圓)之譜、又屬於兩合公司者、爲東興兩合公司(同二十萬圓)中興實業兩合公司(同十萬圓)外十家公司(同總額七十二萬圓)、綜計以上之公司總數、都爲百〇二家、資本金總數爲二億五千九百五十一萬圓、較之事變當時顯示長盛之進步云、

特別記事

滿洲國稅法研究會記錄 (一)

康德二年十月八日、於新京紀念公會堂舉行

開會 午前九時五十分

閉會 午後五時四十分

出席者

滿洲國財政部

永井關稅科長

藤塚國稅科事務官

元木國稅科事務官

出席之各地商會代表

吉林省

新京市商會

新京市商會

吉林總商會

周書記 齊交際 于副會 韓會董

奉天省

張家灣商會

農安縣商會

永吉縣樺皮廠商會

范家屯附屬地商會

敦化縣商會

九臺縣商會

三岔河商會

奉天市商會

奉天市商會

營口總商會

蓋平縣商會

東豐縣商會

新民縣商會

奉天南滿站商務會

柳河縣商會

昌圖縣商會

葛坐主 龐辦代 衛會董 范會長 張會長 孫會長 周副會 范會董 方會長 片山秘 侯會董 施會長 王會長 李會長 胡事務主任代 李會長

濱江省

哈爾濱道外商會

哈爾濱道裡商會

安達縣商會

龍江省總商會

彰武縣商會

黑山縣商會

安東總商會

建平縣商會

凌南縣商會

普蘭店商務會

關東州

總計出席者、為吉林等七省並關東州之二十

七商會代表、共三十二名、

來賓 滿洲國實業部工商司

萩尾工務科事務官、鳥谷商務科事務官

滿鐵地方事務所 藤井地方係次席

首由本會李副會長致式詞畢、乃開研究會、關於

各地商會提出之質問事項、由王囑託請求財政部

當局說明、

當日之問答事項、據財政部稅務司當局所發表者

對於營業稅之質疑事項

(法人營業稅除外)

第一問 滿洲國營業稅、較之關東州朝鮮所施行

者、比較的為高率、其立法理由為何、

答 營業稅率、較之關東州朝鮮為高率之理由、因滿洲國非殖民地、乃為一獨立國家、其國費有自辦之必要、故基於國家財政上之需要、考慮現行租稅制度之歲入狀況、認為適當而決定者、因此滿洲國之營業稅率決定、而須顧慮關東州與朝鮮之營業稅率者、其理由未之有也。

第二問 因實施本稅法、因可豫想國庫有相當之增收、然一方面對於國稅中之不合理者、有否改正或減輕之準備計畫耶。

答 (一)因改正營業稅制度之實施、即比從前奏增收之結果、而目下亦無低減稅率之意也。

(二)對於現行稅法規中之不合理者、務期盡力之所及、從速加以改正、現正銳意從事調查考究中也。

第三問 在關東州與日本、聞說有對於賦課率查定時、凡自作正確之報告者、將其報告額特減幾成、以為課稅標準辦法、不知滿洲國亦曾考慮及此否。

答 取以上辦法之精神、可謂純為改正緩和和高稅率、與獎勵正確之報告也、從政策的見地上觀之、而於滿洲國之現狀、亦屬必要之事、不知政府當局曾行考慮之否、特別免稅額限度如何。

對於課稅標準之正當報告者、不以之為緩和課稅之事、蓋為課稅標準之正當報告者、乃理

所當然、若以虛偽報告係屬犯罪、當以刑罰制裁而臨之也。

第四問 新稅法無一不為高率、是否有低減改正之考慮耶。

答 為陳情而言、只可聽之、但目下無低減稅率之意也。

第五問 據新稅法、物品販賣業者、被課以賣得金額千分之六外、復據地方稅法第三項、被徵收以附加捐千分之十以上、對於此希望酌核輕減也。

答 關於營業稅之地方附加捐、歸民政部管轄、但所質問之事實、必通知於民政部、而本部亦考慮之。

第六問 當課稅標準決定時、有由稅捐局、增加實額之五成以至於十成而評價、強迫承認蓋印者、此為財政部之普通方針耶。

答 當課稅標準決定時、稅捐局對於營業者、訂正其報告額、而強迫承認蓋印、相信無此事也、而財政部未取如所質問之方針也。

第七問 不以本年之營業成績、為課稅標準、而竟據前年度成績之理由、願一說明之。

答 課稅標準之計算、不依本年之豫算、而據前年度之實績者、短期可得課稅之公正適宜耳。

第八問 在營業稅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記有「雖有前項之請求時、而稅金之徵收、亦不得緩期」

之規定、如遇上記情形、於正當課稅標準決定後、而對於既納稅金之差額、退還之耶、如退還之、依如何方法耶。

答 審查決定、乃由當初決定(稅捐局長之決定)而成為減額決定者、若已據當初決定額之全額納稅完畢時、則以當初決定額、與審查決定額相抵、其差額之稅金、退還之於納稅者、其請求退還之手續、須向納稅之稅捐局、提出稅金退還請求書、並附以納稅完畢之領收證、即可矣。

第九問 食鹽在鹽田之原價、一擔約四角、現在賦以六元之國稅、而今則更實施以營業稅之賦課、實屬課稅重複矣、不可免稅或減稅耶。

答 對於食鹽一擔、徵收六元之稅金、係消費稅、此歸於食鹽消費者之負擔、而對於販賣業者、以賣得金額為標準、賦課其營業稅、不得謂之重複課稅。

第十問 多數之糧業、普通概以同業者、彼此輾轉買賣、雖其形式為買賣、而內容多非買賣現貨、如此情形、其課稅標準如何。

答 試觀其輾轉次數愈多、而賣得金額亦隨之而增高、最後可達於鉅額、如此而依據第五條物品販賣業、以賣得金額為標準而課稅、則商民應不堪其苦痛矣。

答(一)據稅法所定之物品販賣業、凡不為現貨授

受之販賣行為、似不應課稅、如此誤解者、或不乏人、然其實稅法、苟為物品之販賣、其現貨之授受販賣、固無庸論、而如質問者所云、不為現貨之授受販賣者、亦均以物品販賣業視之、而行課稅為趣旨也。

(二)輾轉買賣、即使交易回數愈多、而其利益額、亦未必少數、且夫稅率以考查各種交易之實情、而決定之者、故據之以課稅、而有不堪其負擔者、難認為實事也、再者、關於利益減少、納稅困難時、則按稅法所定者、另行減少更正、或利益不足而免除等之救濟方法、思與以相當效濟者也。

第十一問 隔地(主要係指大連市場)而為定期交易時、其課稅標準如何。

答 以適合第五條物品販賣業、於其賣得金額而課稅耶否耶。

(一)本質問題應據營業場所之所在、而加一解決之問題、因營業稅、以依營業場所課稅為原則也、是以本質問之「於大連定期市場而為交易」第一解釋、即在大連有營業場、若以其營業場之交易、而上場從業者、則適合稅法第三條「在本法施行地外之營業場而為營業」不得課稅、第二解釋、即在大連未有營業場、而在本國有營業場者、如於大連定期市場、上場從業者、則認為在本國營業場之交易、同其

本國營業場之分而合算之、以賦課其營業稅者、乃理所當然也、(關於在附屬地之定期市場而交易者、準此)。

(二)右記交易、認為物品販賣業而課稅者、據第一問之答辯、即可明瞭矣。

第十二問 豆油、豆餅之製造業者、因工作之情形上、有時將其原料大豆、從業販賣者、於是本稅法之適用如何。

答 製造業者、因工作之情形上、將其原料大豆從業販賣時、以之為兼營物品販賣業而課稅之、但偶一為少量之販賣、不得認為兼業之程度者、則調查其實情、不行課稅時、亦有之。

第十三問 對於酒類、食鹽製造業、及販賣業者、其適用率如何。

答 酒類及食鹽之製造業者、其稅率為賣得金額千分之六。  
販賣業之稅率  
酒類 鹽 批發 千分之二  
零售 千分之五  
滿洲國內、現在並未對於食鹽之製造業、而課以營業稅、粗鹽之製造業、(灘戶)以不認為營業、故不課稅也。

第十四問 對於親戚故舊、及其他有特殊之理由、而為金錢之貸與者、亦以為放款業、曾否適用本稅法耶、藉曰有之、其限度如何。

答 雖對於親戚故舊、貸與金錢、苟取收利息、則認其貸與為營利的、即以放款業而課稅之。

第十五問 放款業之課稅、當然以收入金額為標準、而其解釋如何。

答 對於放款業、其課稅標準之金額收入、以債權者、從債務者收得之利息(含先扣利息)經收票據費、放款手續費及延滯金、或於其應收入權利中、除其本金以外、所確定收入金之全部充之。

第十六問 當業亦包含在放款業中耶、以之適用該稅率、亦甚高矣。

當業者、與一般放款業相異、因一方面需多數之經費、為是宜與當業者、另行制定適用率、總盼望低減至從前之牌照稅程度、或改正按純益而課稅也。

答 當業以為適合稅法之放款業者、而對於放款業之稅率、不認為高率也。

第十七問 以囤積方法而保管貨物者、對之之適用率如何(滿人糧棧多有實例)。

答 雖以囤積方法而保管貨物、只限於可以收保管費者、以堆棧業而課稅之。

第十八問 右記情形、在關東州亦看做堆棧業、惟收入不滿二百五十元者、有免除課稅之特例、然滿洲國新稅法、未見特予規定、究之其限度如何。

答 對於堆棧業、設有課稅之最低限度、苟營以上堆棧者、其收入保管費、較之其他營業、不認為過少數者、即加一課稅也。

第十九問 對於土地房產之買賣者、其適用稅率如何。(在關東州不得援用營業稅法)

答 土地房屋不動產、以稅法不包含於物品中、雖行買賣、不得以物品販賣業而課稅之、但對於從中介紹買賣、以取用錢為營業者、則以之為牙行業而課稅之。

第二十問 對於裁縫洗濯業、其適用稅率如何。

答 裁縫業、洗濯業、單以得工資為目的、受他人之委託、而為裁縫或洗濯時、以之為適合承攬業、稅率為報酬金額千分之十二、但為洋服業、以自己之材料、受顧客之訂製、而製作洋服、賺取價金者、以之為適合物品販賣業而課稅之。

第二十一問 對於經理新聞廣告者、其適用稅率如何。

答 經理新聞廣告者、以介紹業而課稅之、稅率為報酬金額千分之三十也。

第二十二問 錢莊業者受人之委託於交易所、而為錢鈔之交易、藉以得一定之報酬者、固知其為適合第五條錢莊業之項目、但此時對於委託者、如有接續而為資金之貸與或墊補時、其適用稅率如何。

前項情形、關於不取利息者如何。

答(一)錢莊業者、受人之委託於交易所、而為錢鈔之交易、藉以得一定之報酬者、按稅法上、以適合代理業、用其賺得之金錢、為課稅基本、以代理業而課稅之。

(二)前項情形、對於委託人或其他者、而為資金之墊補或貸與、如取收利息時、以兼營放款業而課稅之、不取利息者、以無可為課稅基本、故不課稅之。

第二十三問 關於錢莊業者中、而為放款之事、稅率如何、並其解釋如何。

答(一)普通雖稱為錢莊業者、而其營業之實質、專為放款業者、以放款業而課稅之。

(二)稅法上、所謂錢莊業者、普通以買賣兌換貨幣、為主要營業者也、但錢莊業者、偶一為金錢之放款、經收票據時、其放款不另以兼營放款業而課稅之、認為錢莊業之附帶營業而使之辦理也。

第二十四問 對於信託業者、放款於交易人、其稅率如何、並信託之解釋如何。

答(一)信託業者、對於代理業者、而為金錢之放款時、其放款之金錢為信託業者自己所有、則以放款業而課稅之、若其放款之金錢係受人之寄託金錢、用其所受委託者之報酬金、為課稅基本、以信託業而課稅之。

(二)稅法上所謂信託業者、以他人之委託、用

自己之名義、(受託者)而為管理或處分受託之財產、從委託者賺取報酬、為營業之謂也。

第二十五問 課稅標準中、賣得金額之解釋如何、如無實收、即賒賣金額、亦包含在內耶。

答 如無實收、即賒賣金額、亦包含在內。如以賣得金額、為課稅標準之計算、在計算期間內(譬如自去年一月一日、接續營業者、即自其去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末日之期間)、按其已行賣出商品價之總計、所謂總計者、即其商品價於同期間中、實際內入金額、及外欠金額之合計也。

第二十六問 向稅法施行地外輸出時、將輸送費及其他一切費用、亦包含在課稅標準中耶。

答 向稅法施行地外輸出時、其出賣約定、言明賣主負擔運費、及其他諸費等條件之下、記有商標價時、以其總額為賣得金額、即以之為課稅標準而計算之、但賣主為買主、一時墊交運費及其他諸費時、其代墊金額、不加入課稅標準也。

第二十七問 據前項情形、對於本支店之互相輸送貨物、如何處置之耶。

答(一)雖本支店間之輸送、亦課稅之。

(二)本支店間之計算、與他人之買賣、其計算同一整理有序、若經認為其計算正確時、即以之為課稅標準而計算之、不然、但止於裝運商品、則按稅法、以其裝運時所在地之市

價、而計算之。  
第二十八問 對於營口之大屋子業、如何適用稅率耶。

答 營口之大屋子、乃該地方獨特之營業、其內容複雜、非就其營業者、一一實地調查之、則於稅法上、適合某一種營業、實難作一具體的決定、雖然、其主要營業、總適合於代理業、此外則認為以兼業而為物品販賣、紹介、放款、堆棧、運送、旅館等之營業者也。(參照稅法第五條)

第二十九問 雖為休業或廢業之報告、而亦不接受、竟以之為停業糧棧、有按其殘有擔保穀物、謂非休業中、而加一課稅者。  
關於前項其救濟方法如何。

答 廢業與否、當按事實而認定之、彼時可據稅法第十二條及第十四條、請求課稅標準之審查。  
(未完、但對於營業稅之事項已終)



經濟時報

統制國幣安定滿日匯兌之辦法決定

為安定滿日匯兌、統制滿洲國幣制問題、經日本大藏省、對滿事務、及財政部星野總務司長、荒川關東軍財政顧問、數次折衝、結果如左、  
一、滿洲國施行匯兌管理法、同時謀確實安定財政產業等、以圖自主的國幣價值之安定、  
二、日本方面對此予以極力援助、將來撤去朝鮮銀行券、鈔票、日本系之通貨、以完全統一國幣為目標、而謀連絡強調、對於具體方策、繼續協議中、歸國之星野財政部總務司長、於出發前在大藏省、開最後之協議、結果已如前述云。

滿日通貨統制方針之內容

- 一、滿日通貨統制方針如左、
- 二、滿洲國幣之對外價值、今後連結日本之圓價、以維持滿日匯兌之公價行市為目標、
- 三、在滿洲國、施行匯兌管理法、隨財政產業施設之安定、以圖國債收入之均衡、但就滿日間之通商貿易、設除外例、與日本交易、使無障礙、
- 四、日本方面對於該項之施行、予以全面的援助、並對於滿洲國附屬地除關東州在外各處、務以可能範圍、廣汎的行使國幣、而其第一的着手、應先將關東軍之支出、及滿鐵之運費、定以國幣本位、漸次使國幣與朝鮮銀行券能以兌換、以造國幣統一之基礎、以圖將國幣之完全統一也、
- 五、在我國置自力更生之重點、滿日匯兌據法律之規定、依匯兌平衡、資金之設定、維持之、避如此之手段、窮極中、以國幣

造石的界世  
塔高兩

華盛頓的五百五十五尺

法萊飛兒塔九百九十尺

若到美國都華盛頓市的公園裡頭一看、就見有根壯麗的高塔、名叫華盛頓紀念塔牠的偉大、看見的都很驚異若說這塔有多高呢、這實在是不可驚的、說出來像沒有道理的、高到五百五十五尺、塔的樣子是四方的、塔底每方面十五尺到五百一尺的上邊、可是十尺、從此再往上邊去、就漸漸的縮小了、最高的頂上、尖的彷彿像一個錐頭、造塔的質料、塔的下部的外面、是用的大理石僅僅裡面用鋼板鑲成、因為防日晒雨淋、免得石頭容易腐壞而且塔是雪白、顏色一點也不改變、若用鋼鐵板鑲成、鐵會生鏽變成紅的沒有用處、鋼種可以決沒有這些壞處、所以就是假錢貴點、也用這鋼種的板。

要說世界的高塔、有

法國巴黎萊飛兒塔 高九百九十尺

意國秋林市萊特尼亞亞的塔 高五百四十九尺

德國烏爾穆市寺內的塔 高五百二十九尺

德國哥倫布市寺內的塔 高五百一十一尺

再說那個華盛頓紀念塔、這華盛頓的名、是人人知道的、做過美國獨立軍的首領又任頭一任的大統領、對美國有很大的功勞、美國人在美國國中、再沒有比他高厚的恩人了、美人因為敬慕他、想紀念他的功勳、構建這塔、這種計畫、在他生前已經有了、聽說建塔的位置、還是他自己指定的、要說建這塔、可不想輕易動工的事、募捐呀、別的手續呀、都得籌畫、所以開工的時候、已在華盛頓死後的四十九年了、可是七年後又因什麼事停工了、經過八年纔算造成、按照開工到完全造成、總共費了三十七年的長久日期了。  
再說修造牠的費用是多多少呢說出來真令人聽着驚奇、簡單說罷、就是二百六十萬元、可想見美國人的十分奢華了、這個塔、人人都看見的、裝有昇降機也有梯子、若乘昇降機上去、只要八分時間、若是走梯子的話、可有九百哩、非用二十分或者二十五分的时间、是不能上去的。

統一為目標、然須盡力採行漸進主義、實施該政策、朝鮮銀行券之流通量漸見減退後、再據實情、行最後的撤去朝鮮銀行券、並對此之補償問題等、亦須加以考慮、此次尙未言及一切云。

撤廢在滿法權之要項日方已決定  
根本方針

對於在滿治外法權之撤廢、及附屬地行政權問題之解決、日政府聲明、所謂事項區別漸進主義、實際上為渾然一體之行政機構、果如何實現、自當初即注目其情勢、先前約一星期間、所開之現地中央聯絡委員會、數日交涉之結果、大體決定如左、在行政一般中、行政的事項與司法的事項之區別、巨課稅、產業行政、警察等各種行政、各有存在、但因司法權最後移讓、制裁規定之發動上、發生困難、此解決方法、現地方面、由實際上之便宜出發、主張實質主義、當課稅權及產業行政權之移讓、處罰權亦應移讓之、  
內地方面對此、由法律技術上之困難、主張形式主義、為應保留司法的事項、結局現地方面、就此問題、已容中央之主張、因之第一着手課稅權及產業行政權之移讓、當租稅補納處分、乃至違背規則者之處分時、在未為行政的事項通告處分以前、由滿洲國行之、在此以上之處罰強制執行、依然附諸日本領事裁判、但罰金遲納金、為滿洲國方面之收入、再設特別之規定、已意見一致云。

設立日華貿易協會

日華貿易協會、乃係日華實業協會會體之強力的日華提攜機關、各方面均甚注視、茲將該日華貿易協會會則列左、



一、名稱 在日本稱日華貿易協會，在中國稱中日貿易協會  
 二、總部 設於東京及上海  
 三、正副會長 各總部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由常務理事互選之  
 日本總部會長為日本人，中國總部會長為中國人，各總部副會長中，一名為日本人，一名為中國人  
 四、理事 各總部各設理事二十五人內外，由會員在總會選舉之，并設常務理事七人內外，由理事中互選之  
 五、總會 每年開總會一次，在日本或中國交互開之，總會之時期及地點，由兩國理事協議之結果決定之

### 華北滿洲國間之聯絡電報成立

我國通華北之電報聯絡，前曾交涉多日，十月六日，交涉已見成立，八日，關東軍公佈如左：  
 曩者，關東軍方面派竹下義晴、藤原保明、及前田直造諸氏，赴天津與中國方面代表、天津電報總局長王若儀、就滿華間電報費之精算，及日文電報之開始，協議多次，十月六日，圓滿協議已見成立，其要項如左：  
 一、電報費，從來滿華各自收其電報發報費，今後實行互相計算，精算其差額  
 二、日文電報之開始  
 甲、辦理日文電報，滿洲國方面，關東州租借地、南滿洲鐵道附屬地、哈爾濱、吉林及齊齊哈爾，與中華方面天津及北平間，開始辦理之  
 乙、開始日期為十一月一日，但中國北平因故俟準備完了，次第開始之  
 丙、電報費  
 日文電報以五字為一語，每語電報費如左：  
 普通電報 普通語 十二仙，暗語 二十四仙  
 至急電報 至急電報費，為通常電報費之二倍，至急新聞

電報費，與通常電報費同額  
 二、日文電報之語數計算，受信者為二語，最低語數，加受信者為五語，其他辦理方法，概與內國電報同  
 由滿洲國內打電時，國幣一角二分，墨西哥二十四仙，以國幣二角四分計算之，由附屬地，關東州打電時，金票十二錢，二十四錢計算之

### 滿鐵資金之五年計劃已成

滿鐵資金五年計劃，經擔任經理部佐佐木理事之手，整理後，交付豫算幹部會議之結果，已以社議而見決定，據該計劃，滿鐵自十一年度以降，五個年度間之資金需要，除改良費一億五千萬圓，以昭和十二年度（康德五年）告一段落之新線建設費，約一億三千萬圓外，華北投資，即向國策的新事業之投資等，合計預定為五億，對於此種資金，十一年度以降，股份交付金七千二百萬圓，社債發行額九千三百萬圓，計有一億六千五百萬圓，此外僅政府之交付股份，有一億四千三百萬圓，因難期待此項交付，故十一年度中，確定社債發行限度，交付金額之二倍，即約十三億圓，以社債發行餘力，約為五億，專為再行發行，以充此資金之需要，一面在社內，以社內事業之緊縮方針而進行之，五個年度間，推定能維持八分紅利，故樹立此項計劃云

### 滿鐵旅客收入達最高新紀錄

我國百業進展，各大都市之人口，亦有相當膨脹，而滿鐵全線之旅客，亦因而增加，大連、新京發各列車，時有人滿之盛況，至本年度十月二十三日截止，內七個月間，其旅客收入，達一千二百七十四萬一千二百九十九元，乘客達八百四十二萬七千八百九十八人之譜，誠屬龐大之數字，為滿鐵開辦以來之最高新紀錄，今後我國愈興隆，其營業必愈見發展，故滿鐵鐵道部旅客課有鑒及此，乃結束其緊縮事業費之難關，於本年度預算計畫，製造新客車一百數十輛，蓋已得當局承認，將由來年度起，使用新車，改訂新時間，大連、新京間增發客車三次或

四次云。

### 世界黃金美國保有一半

(東京電) 由歐洲大陸流入美國之黃金，最近每星期估計，平均為四千萬美金(圓)，九月初旬以來，至十月下旬，累計已達數千萬美金，其原因如左：  
 一、歐洲大陸之退藏金，因意阿紛爭擴大，歐洲政局不安，乃向美國求逃避地  
 二、荷蘭貨幣不安，故該國資金，直接或間接，經法國而向美國逃避  
 三、對意大利之英國信用被拒絕，故輸向意大利之貨物之清還貨債，不在倫敦行之，意大利清還資金，竟向紐約滙送，諸種原因，歷歷可數，其最後之原因，瑞士、奧大利等，對發動對意經濟制裁宣言保留之各國，與意國通商還債，當然在豫想以內，在美國之意大利人，有三百萬人以上，觀其事實，即可明白  
 (掃桑波敦電) 由歐洲流向美國之金銀，仍然繼續不斷，汽船華盛頓號，載金七百三十五萬五千六百美金(圓)，銀六百三十九萬四百美金(圓)，於十一日由掃桑波敦港航赴美國矣  
 (華盛頓電) 據美國財務省十一日發表，現在美財務省之存金數量，為九十四億六千三百萬圓美金，殆達世界之金供給額二百十六億六千萬圓美金之半數，呈如此之狀態云

### 財政部第二次整理國內金融

財政部因進行國內金融網之強化整備，曾就第二次國內銀行之整理併有所籌畫，近經決定，舊有銀行亦當與新設銀行，一律遵守資本最低之限制及股分組織，已發布通知，以一年為限，資本不滿最低額之銀行，迅速增資，個人經營之銀行，須改為股分組織，過期後，不能改組增資者，擬勒令歸併或歇業，由是一年後，將近四十之個人銀行，當變為股分組織，資本僅及二千圓之小銀行，亦可改成擁有一萬圓資本之近代銀行，其

效果，人均期待之云。

### 東拓之放款額數大見增加

東拓之營業成績中之放款，回收數量均見激增，本年度上半年(九月底)，如左放出額二千六百六十四萬六千九百七十一元，比上年同期增加一百八十萬元，(單位千圓)

項目	去年	今年
大連	八四七	九三三
新京	二〇四	二五三
計	一〇五二	一二八六

項目	去年	今年
大連	五五	八二七
奉天	四三	三八六
新京	一九〇	二〇八
哈爾濱	一七	二九元

### 本年收穫良好之各地

滿洲本年度之農作物，如第二回豫想調查發表，一般有增收之譜，此原因於各地之農事試驗場，以秋分為基準而行調查，平均氣溫，上年累年之對比如左，而本年年比較受惠順調氣象之地方頗多，故而農作物有好影響云

各地名	本年度	前年度	累年
新 京	一八二	一八九	一七五
四 平 街	二九	二〇四	一八四
鄭 家 屯	一八五	一七九	二〇九
海 倫	二二〇	二四〇	二六六



海龍 一七四 一六三 一七三 鳳凰城 一九七 一八六 二〇〇  
大榆樹 二〇六 一九四 二二三 敦化 一四〇 一三四 一五二

### 日大藏省優待滿洲國債

日本大藏省銀行局、經研究關於應提出本議會之法律案之結果、大致已決定提出左之二法案、  
一、擔保社債信託法修正法律案  
一、貯蓄銀行法修正法律案、此係久為滿洲國方面所希望者、故決於該法中、關於資金運用之第十一條內之第一項、添入許可承募或購買外國證券之規定、且容認對滿洲國債之儲蓄銀行之投資、以圖優待滿洲國債云。

### 由明年度起購用日產汽車

康德元年三月創立之同和汽車會社、為我國特種會社、特於實業部統制之下、邁進國內汽車工業、乃創業日淺、並因設立主旨之不徹底、遂陷於營業不振狀態、實業部擬努力復興、特於日前由官商合開關於普及利用日本產汽車協議會、決定凡官廳所用之大汽車及公共汽車、均用日本產汽車協議會、由康德三年度起、凡購公共汽車及大汽車時價格、雖不免稍高、而亦犧牲的使用日本國產品、用助斯業之發達、該會社今後營業、或將好轉云。

### 恢復農村費加入新預算內

占全國人口約七成之農村更生策、由實業部及民政部等關係各部、於行將編制預算之際、極力研究根本方策、大體意見、均一致以農業技術之指導、及農村組織之結成、為刻下急務、本年度預算、對農業技術指導一節、擬整理擴充已設之各農事試驗場、並於佳木斯、赤峯、新設二所、經費已加入本年度預算、其結成農村組織一節、則擬整理舊日之農會、以結成農村之有機的組織體、經費亦編入新預算、此報並從速制定農業法、

### 我國大豆之敵、美國產豆增加

某大特產商得美國大豆情報、謂九月一日止、美國大豆、本年之收穫豫料數量、為百萬五千噸、約當上年收穫數之二倍、一月至六月、地場消費為十四萬七千噸、自一九二九年至本年之美國大豆收穫數量、及以製油原料為主之地場消費量、如左表、

年度	收穫數	地場消費數	年度	收穫數	地場消費數
一九二九	二六一	四八、八七〇	一九三〇	三三七	五、九七〇
一九三〇	四九六	二九、〇〇〇	一九三一	五〇四	二九、三〇七
一九三一	三五一	九四、六三三	一九三二	五〇四	二四、七三三
一九三二	一、〇〇五	一四七、三五〇			

照右表除一九三二年度收穫減少外、餘皆累年增加、輸出狀況、則運向歐洲者、一九三一年為三千三百噸、一九三二年為十一萬三千噸、一九三三年以來、美國因餉料不足、禁止輸出、以全收穫、悉充地場消費之用、其每年除製油原料使用以外之地場消費為飼料及食料、分量無確實統計、美國大豆之品質已到改良大豆程度、惟榨油率、仍不如滿洲大豆、歐洲所需滿洲大豆、全係充作油房原料、此種關係上、特等商、尚不致愁眉不展、觀今後趨勢如何、滿洲大豆或蒙豫料以上打擊、因有此強力之競爭對手、此間有力者正在考慮新販路云。

### 實部審查之全滿森林數目

懸案未決之我國林木數目、因實業部與纖維四公司之調查有異、經關東軍部之飛行調查之結果、實業部今已決定全滿積蓄數目、為七十五億一千七百七十七萬九千石、內闊葉樹五十億九千七百六十五萬石、作纖維材料之針葉樹廿三億二千二百萬八千石、茲列各地積蓄數量、是即作政府林業及纖維業之根本政策、比向來之數字為小、表別如左。

森林別	面積	針葉樹	闊葉樹	計
敦化	一九八〇〇	二五、五〇七	一八、六〇四	四四、一一一
蛟河	三三、九〇〇	六、七五〇	一、八〇〇	三三、一五〇
撫松	三〇、〇〇〇	七、五五〇	一、五〇〇	三〇、〇五〇
樺甸	三〇、〇〇〇	五、九〇〇	一、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安圖	三六、一〇〇	一、五〇〇	一、九〇〇	三六、〇〇〇
安東	一、七、七〇〇	三、八七三	一、七三三	一、九、四〇三
通化	一、六、二〇〇	九、五九六	五、八四九	一、五、四四五
安東	一、六、二〇〇	一、六七四	一、七三三	一、九、〇〇〇
五常	四、九、九五〇	二、四七三	一、四七三	二、九四六
北鎮	三、五、五〇〇	四、二九七	二、五二七	六、八二四
黑河	四、八、五九四	三、三〇三	一、八七三	五、一七六
穆稜	一、五、〇〇〇	二、四〇〇	三、五〇〇	五、九〇〇
寧安	六、七、五〇〇	五、五〇六	一、八〇一	七、三〇七
哈爾濱	六、九、九〇〇	三、〇〇〇	二、九六〇	五、九六〇
通河	九、一、二五〇	九、五九五	二、二一七	一二、八一二
延吉	三、六、六〇〇	三、二一七	二、五九三	五、八一一
依蘭	五、七、七六〇	四、七四四	一、八四八	六、五九二
湯原	一、〇、四六〇	四、八〇〇	四、四四七	九、二四七
綏化	一、五、四九〇	三、三八八	四、五九三	六、〇八一
海倫	三、六、九〇〇	六、九〇〇	八、六一六	一五、五一六
嫩江	一、四、八五〇	二、四七〇	五、五五八	八、〇二八
合計	六、四、四〇〇	七、九九〇	三、七九四	一一、七八四

### 鳳凰城之特產品、美國烟草增產

鳳凰城之美國種葉煙草乃鳳凰城著名產物、本年度之成績、概屬良好、第一次收穫已經完畢、該地葉煙耕種公會、於二十五日已開始驗收新煙、總數量竟達五千萬兩、十二月二十日以前、豫定全行驗收完畢、檢驗人為該公會技手小泉、甲斐、川

此後我國農業政策、如以組織化的農會作中心而實行之、則農會如何組織、乃成為各方面注目之的、實業部對此似有如左之見解。

一、全國各縣、設立縣農會、各省設其統制的省農會、中央設農會、聯合會之指針、通各農會而達各縣、如此組織之。  
一、非如日本之農會、僅係事情調查的團體、為使其成為代行政府之農業政策的機關、務使其力強大、且使其兼行組織產業公會、辦理農具肥料、及其他之共同購入、及共同販賣事務、一如日本者、為除去弊害、講適當的手段。  
一、技術之研究指導、不使農會行之、僅使其對各地方之農事試驗場之結果、傳達於農民而已。  
一、於辦到完全的組織前、政府出補助金、以資其雇用職員及其他用。

### 棉花之收穫額數

我國棉花、本年度之收成、因播種時、及六月、天氣不順、八月來、又轉特別的良好天氣、故一般人多抱樂觀、然據九月二十四日滿洲棉花協會之收穫豫想調查、謂全國耕種全面積、按五萬町步計算、實為四萬八千二百七十町步、收穫額、實棉為六千七百四十七萬八千餘斤、比上年面積、實減四成八分、即減少四萬四千六百町步、收穫額減減五成二分、即減少七千一百三十六萬四千餘斤、呈近數年極罕的歉收狀態、而該調查、乃係根據該協會技術員所駐各縣者、其未駐技術員之各縣、殆均可以不成問題視之、茲將駐有技術員之各縣棉花耕種面積、及收穫額、並與上年之比較列左。

耕種面積 (單位町步)	收穫額 (單位斤)	
	本年	前年
奉天省 一九八〇	五、二七〇	四、一九四
錦州省 一六九三	三、〇〇六	二、〇八九
熱河省 一四六六	一、四六六	二、三四九

烟、淺谷四氏、此外尚有古賀、平井、唐見三氏、豫定於一月下旬、開始再乾燥工作、再自本年初、耕種之寬甸葉煙、其數量約七十萬兩、岫岩者、大約二十萬兩云。

滿洲鹽業會社舉行協商委員會

對於承認設立滿洲鹽業會社、現地決定案之協商委員會、於十月三十一日午前九時、在關東軍會議室、由關東軍、滿洲國財政部、實業部、總務廳主計處、滿鐵等、各關係當局委員出席、舉行審議設立該會社之計畫書、事業計畫、應出資金等、事惟資金五百萬圓中之參加、會社出資額三百七十五萬圓、似已決定由滿鐵出資、以急速償却固定資金為目標、故以鹽價之低廉化為目的、會社職員不多、有理事長(日本人)一名、副理事長一名、理事二名、監事二名、與下月鹽業會社法之制定公布同時、設立委員會云。

本年度滿洲鹽之輸出額

我滿洲產之粗製鹽、向日本輸出者、本年度預定數量七千五百萬斤、計於十月十五日、已完全發貨終了、又本年追加輸出之陳鹽、約二千四百萬斤、亦經裝載完了、故本年度我國輸向日本之鹽量、總計九千九百三十二萬二千八百斤、至關於下年度預定輸出量、目下財政部當局正行研究、然而加上營口河岸庫存之陳鹽二千五百萬斤、大概亦能在一億五千萬斤程度、而其詳細之數目、定於下年二月前、與日本專賣當局接洽完竣、又因去年雨水稍多、故生產及輸出均減減四成至五成、而滿洲鹽之下年度輸出、當能恢復前年度之一億五千萬斤也、據市井傳說、對於日本鹽之自給自足有關之滿洲鹽之用處、於充其全體需要、有過於迂遠之感、故此後、我國政府當局之增產計畫其輸出量二億斤之實現、或為最遠之將來之事云。

鴨綠江之流筏成績

曩者鴨綠江大漲水、而今期流筏、受頗大之打擊、但其後之流筏狀況、早未曾有之記錄、因上流域有意外之進步、因此反見轉弱為福、採木公司、更加以充分施設森林鐵道及海底電線、而流筏獲得非常之好成績、目下之景況、已越過最初之豫定數之四十五萬石、現下抵筏數突破五十萬石、達到六十五萬石左右云。

利用新柞蠶種普及我國之養蠶業

向在日本內地及山東之極小部分、曾有飼養柞蠶、今我國亦行飼養、其在我國之重要輸出品中、而蠶價年額竟占一千萬圓、絹綉約達二千萬圓之巨、然而原來之柞蠶、向係自然的飼養、故因為鳥害以及患病倒斃者甚多、結局成繭者僅止百分之二十而已、故日本九大農學部蠶業學校教授、田中義磨博士、當由前五年起、由滿鐵領得研究費之補助、以謀柞蠶之改良、曾在日本福岡、及我國安東、萬家嶺三處、設置研究飼育場、從事研究中、結果、現在蠶種、已達到非常強健程度、不容發生疾病、以之為柞蠶種甚為成功、此種斯品種、每到收穫、成繭能占百分之七十以上、除計劃防止受鳥害外、其他始與家蠶相同、若能以此柞蠶種普及一般時、俾我國一國之繭價、一躍而為三千五百萬圓、其絹綉價格、可得七千萬圓者、皆屬容易發現者也、該研究成功之田中教授、前者曾經來滿、屢訪實業廳長、作新蠶種普及之懇談、結果亦內定以該教授之指導、在我國內、設置蠶業試驗場兩處、已編入明年度預算之內、以此新柞蠶種向滿洲農民指導、以資普及、故將來我國蠶業界、亦值相當之注目云。

政府確立砂糖政策

我國政府、充足財源之一方策、確立砂糖專買計畫、為其基

礎工作決定、新設滿日合辦之滿洲製糖會社、將交一千萬元四分之二而創辦、決定各製糖會社、參加為成辦股、而我國方面七萬股、當業者方面十二萬股、餘者一萬股而行公募、最近募集、但滿洲製糖會社、以甜業製糖與臺灣產粗糖之積糖化、為主要事業、而作我國內砂糖自給自足為目的云。

私設鐵道法十二月一日施行

曩日公布之私設鐵道法、其施行期日之決定、以一般勅令委任、其後因附屬法令之制定及其他私設鐵道法施行之一切準備完了、茲將私設鐵道法於康德年十二月一日起施行之件、已於十月二十九日以勅令公布。

齊昂輕便	二九	溪牛輕便	二六
穆稜煤礦	六三、五	開魯輕便	六四
鶴崗煤礦	五六	琿春鐵路	一三
磐濛拓殖	一二九、八	東邊炭礦	一一五
溝北鐵路	二四	興青民營	六九
牙不力方正	六八	錦西鐵路	三二
黑龍中原輕便	六〇	開豐輕便	五一

十月份主要稅關外國貿易概況

(單位國幣千圓)

稅關名	出口復出口 價額	進口復進口 價額	總計
大連稅關本關	一九三三、〇七九、四三三	三、〇二二	三、〇二二
哈爾濱稅關	三	三	三
安東稅關本關	一、七六六	三、九二〇、八五五	九、六七〇
營口稅關本關	五、四〇九	一、五五五、五五五	三、〇二五
關門稅關本關	六	六	七
龍井村分關	九	二	一一
			三三
			三三
			三三

清津辦公處	九二	九二	七三	一、六五
雄基辦公處	四三	四三	四三	九三
承德稅關本關	〇	〇	一	一
山海關稅關	三三〇	六七一、〇〇七	七九	一、七六
計	九九七、三三三、二四三、五〇	一、〇五三、〇六	六、六六	

鐵路總局開辦便於商民之堆棧營業

鐵路總局、由十一月一日起、於沿線主要車站、開始堆棧營業、國鐵因對於大豆、依混合保管方法、實施堆棧、成績大有可觀、故此對於雜貨及一般農產品、亦受理堆棧之寄存、揆總局所以開始堆棧之理由、要不外為圖貨主之便利起見、即貨主依支付低廉之棧費、得為貨物之寄存、其以前以前所領之棧單而得圖金融之便、即銀行押匯是、此外並可圖鐵路沿線及背後地之商、交易圓滑、必能助長地方產業之開發、及發展無欺、至業契約規程之堆棧規則、大致與鐵道、大同小異、一面斟酌滿洲之實情、稍加損益而成者、其大要如左。  
一、於寄存契約成立後、即發給棧單於貨主、而貨主可憑此棧單受金票上之便利(即押匯)、以圖商交易之圓滑。  
一、為圖商交易之安全、依貨主之請求、可證明所存貨物之現狀。  
一、所寄存貨物、不受存貨人之委任、得以總局之費用、代理貨主向認為適當之保險公司保火險。  
一、堆棧之寄存、雖以屋內保管為原則、但斟酌滿洲之實情、對於不適於屋內保管之物、或依貨主之希望得為屋外保管、之費用、為屋內保管之半。

一、棧費、爲優待貨主起見，採費主義，於足供堆棧之建設維持之程度內，務求低廉，尤其對於穀物種籽、豆餅、麥粉、麻袋棉花、砂糖及木林等，特設定率，約爲半額。

基本倉庫收費及各線營業費如左

基本倉庫收費（屋內）每百其羅每一日之額、

一級品一分	二級品三厘	三級品六厘
四級品四厘	五級品三厘	六級品二厘

倉庫營業站

奉山線—錦縣、皇姑屯、溝帮子、  
河北線—河北  
奉吉線—奉天總站、瀋陽、山城鎮、海龍、  
吉圖線—吉林、圖們、  
拉賓線—濱江、五常、三棵樹、  
碼頭線—三棵樹、碼頭、  
京濱線—双城堡、三岔河、  
濱州線—對青山、滿溝、安達、昂々溪、海拉爾、滿洲里、  
濱綏線—烏吉密河、一面坡、下城子、綏化河、  
八區碼頭線—八區碼頭、  
道綏碼頭線—道綏碼頭、  
濱北線—海倫、綏化、  
平齊線—鄭家屯、齊々哈爾、

籌設農業倉庫

新京農產物市場，爲調節需給，安定價格，擬設農業倉，曩者，實業部曾加以考究多日，近來已漸次呈具體化，有將經部議決而定之形勢，惟其問題之中心經營之主體，俾縣署或農業者所組織之農會及其他機關行之乎，或使民間倉庫業者行之乎，目下正慎重考慮中，考該倉庫之設立，糧穀之委託販賣自應行之，農民之對象的金融，亦以金融合作社並行之，可救農村從來下金融梗塞，今後如得適發之助成，對於農業之流通經濟部

門，認有重大任務之補益，其早日實現，實爲一般所期待不止者云。

東邊道築經濟道路

國道局，爲建設東邊道，經濟道路起見，曾於本年初着手計劃，現在該項計劃，已見完竣，故定以十月初旬爲期，一齊着手興工，即朝陽鎮、濛江、撫松之一四〇吉羅，並伊通、磐石、樺甸之一三〇吉羅之橫斷線，安東、寬甸、通化之二五〇吉羅之縱斷線，並延吉、琿春、相繁之國道一〇〇吉羅等是，合計工程費二百萬圓，路程六二〇吉羅，預定於明年底，全部竣工，此項幹線道路，將來擬以新京奉天爲中心，與放射狀線相接觸也，將來竣工後，對於東邊道之經濟發展，頗予以重大之利益云。

經濟發展之一表現，公司日漸增加

滿洲之企業形態，在舊政權時代，大部分，屬於個人經營，以及本店在他地，特派支店經營者居多，究其經營方法，亦極幼稚，資本主義仍未脫初期之域，自滿洲國成立後，現在以日本資本之流入爲主動力，故經濟異常的發展，因此企業形態，亦有劃期的發達，是以由個人經營漸改會社，支店經營，一躍而爲本店接替，加之公司法實施以來，向實業部呈請登記者多，查現在達一百零二社之會社（即公司），其公稱資本總額，約達二億六千萬圓，若與舊政權時代比較數目則增七、八倍，資本額約多數十倍，資本主義發展之速，詢爲各國驚訝，茲將會社之組織及營業別，分記如下、

△株式會社（股份有限公司）

- 一、工業關係二十六社
- 二、鑛業關係七社
- 三、商事關係二十一社

公稱資本合計一億三千三百一十一萬圓

公稱資本合計三千九百九十五萬圓

公稱資本合計一千八百八十六萬圓

四、金融關係十九社

公稱資本合計一千一百六十五萬圓

五、交通通信關係十三社

公稱資本合計五千六百二十三萬圓

△合名會社（無限公司）

公稱資本合計四十七萬圓

△合資會社 十二社

公稱資本合計七十一萬六千圓

奉天滿人特產商停止期貨交易

奉天我國之特產商，其資本相當大者，約百餘家，此等商家之營業方針，因純爲現貨交易，故其營業爲行市所左右者較妙，每年均獲相當利益，本年奉天最大糧棧德順成，及其他數家倒產之故，係受本年六月大連特產商動搖影響，染指期貨交易之結果，各特產商之投資家，對特產業者之將來，極抱不安，最近招集該業會員全部，於該業會議堂，勸告以後絕對停止期貨交易之營業，此後各特產商當復守堅實營業政策，對今秋上市之貨，將爲積極活動，現以多量存貨爲擔保，正賣出以行準備資金云。

大連特產行取消閏卯恢復交易

大連取引所等，爲整理現貨大豆，十月二十六日午後二時，在大連取引所會議室開特別委員會第一次協議會，三菱委員長，瓜谷、盛裕厚以下六委員，及一乘副所長，本多豆信經理，獲原交易人，公會書記長，照井重要物產組長書記長出席，共相協議結果，已決定如左之現貨大豆受授整理案，原案同十時散會，二十七日午前十時，開交易人公會，通常委員會，該原案經承認後，所開之交易人公會，提出總會，審議決定後，組合即實行受授準備，二十八日實行受授，當日受授完畢時，二十

九日起，撤廢閏卯，以後努力使交易恢復常態，受渡整理原案。

- 一、建成興六十五車，同興昌二百五十五車之整理，交易人公會，代其兩家受授。
- 一、即對該兩家之空賣二百九十車，公會發行代用證券（混保證券兩換之承諾書），以銀五圓換換之比，賣與該兩家之對方，新於該兩家之直接買賣的損害，對方各自任之，公會不行補給。
- 一、一般交易人，對自二十二日至二十八日之到期者，於二十八日中，履行受渡。
- 一、一般交易人，交貨之不足者，依其賣價，賣與該證券，代用證券之流通期限，爲一星期，至十一月六日爲限，使受授之。
- 一、現貨交易，十一月六日以後，禁止受授之場合，着手改善現貨名品之交易制度。
- 一、又十月限，對普通交貨缺貨的賣方，至十一月六日（受授期日起一星期），延長其受授期，而以現貨代之。

十月中公布關於經濟之諸法規

- 一、關於本國與德意志國間互換普通郵政匯兌辦理手續之件（十月二日，交通部令第十四號，又訓令第一一二號，佈告第一四九號，第一五〇號）
- 一、航空郵遞章程中改正之件（十月七日，交通部令第十五號）
- 一、中央批發市場法施行細則（十月二十二日，實業部令第二十一號）
- 一、鑛業登錄令施行細則（十月二十二日，實業部令第二十二號，蒙政部令第十九號）
- 一、承德鑛業監督署之名稱，位置及管轄區域中修正之件（十月二十六日，實業部令第二十三號）

經濟日誌 (十一月)

- 一日(星期二) 凌平鐵路委託滿鐵經營
- 滿德兩國間開始直接交換郵匯
- 自本月實施滿洲國官吏之義務儲款
- 日本內地之滿鐵英幣公債，由民間一掃除清
- 於日滿合辦糖公司之創辦人總會，決定分攤股份，及設立公司之詳細條目，董事長，現預定由創立委員長赤司初太郎氏就任
- 日滿同業者組織安東綿線布商組合
- 二日(星期三) 豆餅期貨交易額，達於二十四萬枚，乃為近來之新記錄
- 據當局發表，康德三年度栽培粟葉面積，達八十八萬畝
- 三日(星期四) 於大藏省(日本財政部)召開審議會，討論日滿統制匯兌具體案
- 因北滿打綿商之購入，更加原地打綿商之活動，新棉漸騰，各地集散市場，稱為五十五六元
- 於奉天召開日鮮滿台連絡交通會議
- 四日(星期五) 特產價以金票為本位說擡頭
- 因伊亞紛糾激化，人造絲急騰
- 滿洲九鋼價值，標準貨，自九十一元，較去年同期，增加七千餘噸
- 購入生金價值，為國幣三元五角
- 五日(星期六) 對於改正取締汽車規則，販賣業者發動
- 六日(星期日) 本星期間，大連市況，特產，愈入新交易年度，大豆因現貨稀少，及上市遲滯，呈強硬，因此豆油豆餅亦見強調，高粱乃上市激增，及輸出不振，底意軟調，但為滿洲內地幫，及華南幫購入，漸轉昂騰，各貨概於強硬程度過，錢鈔，因伊亞兩國開戰，昂騰高價，以後，因銀塊行市不動，及上海市場之冷靜，停止騰貴，更因特產改為金說，氣運不良，絲呈軟調，股票，雖日本股票見活況，但當地股票依然不振，維持統高價，然無伸力，商品，乃因戰爭氣運，各貨躍進高價，於好調程度過本星期
- 因信濟銀行閉鎖，哈市分行被擠
- 據發表，九月末，北滿舊大豆存貨，達於四千九百二十七噸，較去年之四萬二千四百二十噸，僅一成而已
- 七日(星期一) 滿洲國各省預算皆編竣
- 九月間，滿鐵商事部，銷煤額，達於六十八萬六千餘噸，較前月增加二萬一千噸
- 決定認許滿洲紙漿業四公司
- 十四日限，大連特產市場交貨，豆餅額，為十萬四千枚，較前月，增加二萬枚
- 總局明年預算，乃一億五千五百萬元，較前年增加三千萬元
- 十五日(星期二) 哈爾濱官員消費組合開始業務
- 對於因國幣兌金票為同價，陷於苦境之錢莊業者，財政部非公式發表，未慮念救濟方法
- 九月間，大連生產豆餅額，達於五十六分八千枚，較前月增加三十二萬六千五百枚，較前年同月，增加四十八萬六千枚
- 十六日(星期三) 大連特產市場，依日本內地購足等，因一點跌落
- 九月間，日本對滿華貿易，較前年同期，增加輸出一成八分四厘，輸入二成七分九厘，輸出入計二成七厘
- 現正計畫中之大同林業公司，決定變更出資關係等，面選生洲洲林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滿洲國特殊公司
- 十七日(星期四) 設立滿洲國保稅制度準備已完
- 十八日(星期五) 大連特產市場，因於滿洲內地降雨及銀塊低價，一齊暴騰
- 通融團協議會決定，年內發行滿鐵社債
- 購入生金價值，為國幣三元五角
- 十九日(星期六) 滿洲煤礦公司發表，自本年冬季，於原地銷賣林口煤
- 二十日(星期日) 日本證券滿洲視察團與滿洲國業者，於新京開催懇談會
- 二十一日(星期一) 滿鐵預算董事會議開始
- 因存貨稀少，及投機購買，大豆大漲至六元
- 滿洲國取締火藥法，通過國務院
- 因國幣兌金票同價，不能交易，奉天交易所，苦心對策
- 二十二日(星期二) 滿洲國實業部公佈中央批發市場諸施行細則
- 依鮮銀券退却說，上海通幣不安等因，激起買標金，匯兌，據此影響，鈔票落至一百十九圓，實係本年一月以來之廉價
- 建成與不能交貨，大連特產市場動搖，交易所為救濟之，發表制限高價
- 滿洲國財政部，就整理哈爾濱信濟銀行，發表聲明書
- 大連保險協會，低下戰時貼補
- 鐵路總局本年進款預想，達於去年之

- 關於通貨問題，加藤鮮銀總裁會見高橋藏相(日本財政部大臣)
- 銷售官權煤油之全滿十批發公司，召開總會於大連，為報告銷售狀況，及商量分給連絡
- 十二日(星期六) 開放滿鐵傍系股份，預定俟對滿事務局認可諸條件，即實行
- 哈爾濱中央批發市場，舉行完工祭及開場祭
- 實業部審定發表七十三件，二萬餘方里之林場權
- 十三日(星期日) 哈爾濱錢莊業者，自國幣兌金票為同價以來，陷於苦境
- 本星期間，大連市況，特產，大豆漸從上市狀況之推移，一騰一落，其他系現同樣商況，除因油類類堅實，豆油強調外，歐洲材料影響僅少，期末，流布鮮銀退却說，預想實現以金為價在邇，投機幫購入，各貨暴騰新高價，此後因發現求利賣，反跌，底意已然緊硬，錢鈔乃大勢悲觀，氣運漸落，更有鮮銀分行退却說，助長跌勢，股票終始整理，高價購入，本地股票，商況不良，商品各貨，狀勢微小
- 十四日(星期一) 向歐洲輸出大豆，似變更經由給布提或巴拿馬
- 決定認許滿洲紙漿業四公司
- 十四日限，大連特產市場交貨，豆餅額，為十萬四千枚，較前月，增加二萬枚
- 總局明年預算，乃一億五千五百萬元，較前年增加三千萬元
- 十五日(星期二) 哈爾濱官員消費組合開始業務
- 對於因國幣兌金票為同價，陷於苦境之錢莊業者，財政部非公式發表，未慮念救濟方法
- 九月間，大連生產豆餅額，達於五十六分八千枚，較前月增加三十二萬六千五百枚，較前年同月，增加四十八萬六千枚
- 十六日(星期三) 大連特產市場，依日本內地購足等，因一點跌落
- 九月間，日本對滿華貿易，較前年同期，增加輸出一成八分四厘，輸入二成七分九厘，輸出入計二成七厘
- 現正計畫中之大同林業公司，決定變更出資關係等，面選生洲洲林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滿洲國特殊公司
- 十七日(星期四) 設立滿洲國保稅制度準備已完
- 十八日(星期五) 大連特產市場，因於滿洲內地降雨及銀塊低價，一齊暴騰
- 通融團協議會決定，年內發行滿鐵社債
- 購入生金價值，為國幣三元五角
- 十九日(星期六) 滿洲煤礦公司發表，自本年冬季，於原地銷賣林口煤
- 二十日(星期日) 日本證券滿洲視察團與滿洲國業者，於新京開催懇談會
- 二十一日(星期一) 滿鐵預算董事會議開始
- 因存貨稀少，及投機購買，大豆大漲至六元
- 滿洲國取締火藥法，通過國務院
- 因國幣兌金票同價，不能交易，奉天交易所，苦心對策
- 二十二日(星期二) 滿洲國實業部公佈中央批發市場諸施行細則
- 依鮮銀券退却說，上海通幣不安等因，激起買標金，匯兌，據此影響，鈔票落至一百十九圓，實係本年一月以來之廉價
- 建成與不能交貨，大連特產市場動搖，交易所為救濟之，發表制限高價
- 滿洲國財政部，就整理哈爾濱信濟銀行，發表聲明書
- 大連保險協會，低下戰時貼補
- 鐵路總局本年進款預想，達於去年之



兩倍半、明年事業預算、決定三千九百萬  
 ◇南滿五大米上市旺盛、行市續落、預想更向跌落

二十三日(星期三)為緩和存貨稀少、混合保管貨出庫期短二日

◇因限制高價、特產市場、無一交易  
 ◇因原料品稀少、及大豆昂騰、收不敷支、哈爾濱油房續出停工者

◇滿鐵資金五年計畫、通過董事會議

二十四日(星期四)特產關係、官民代表者召開會議、但不能交貨問題、未解決  
 ◇滿鐵評價財產委員會、召開第一次會議

◇九月二十四日調查之滿洲棉花協會發表、本年度收穫預想、示現面積四成八分、收穫額五成二分之大減少、北滿打棉商、因特產市場順好、預想需要增加、飛機購入、棉價、各地奔騰新高價、紡績陷於購入難

二十五日(星期五)特產中央會、召開理事會於新京、審議交易所價問題

◇奉天官吏消費組合、開始分給

◇鈔票跌至一百一十二元七角、收浪增押款

◇日前因懸心市場之動搖、中止交易之害額、約二十萬元、判決乃人力不可抵禦

新京特產市場、制限高價、再開交易

◇大連人造絲行市、因存貨稀少、暴漲至一百一十二元

◇購入生金價值、為國幣三元五角

二十六日(星期六)昨夜暴風雨、破壞碼頭護岸壁、潮水浸入倉庫、麻袋、大米被害甚大、關於補償問題、滿鐵之態度、衆頗注目

◇重要產物交易人組合、置設特別委員會、審議解決、不能交貨問題

二十七日(星期日)本星期間、大連市況、特產、因對於不能交現貨問題、大豆交易、制限價值、星期二以後、各貨因懸念氣運、絕無交易、錢鈔、因上海標金突破一千弗、跌至去年六月以來之賤價、但有施行對策說、有乘低價賣者、反騰、本星期間交易額、達一萬萬元、股票、因戰爭氣運穩靜、還歸實態、東亞土木、爲業務不振、及懸念將來氣運、賣付續出、暴落至實繳額以上、商品、人造絲、乃存貨稀少、現貨漲、綿線強調、麻袋、因產地交易少、本地行市軟弱、靠住

二十八日(星期一)二十五日夜半、因暴風雨而致海潮侵入碼頭倉庫、所被之損害額、約二十萬元、判決乃人力不可抵禦

二十九日(星期二)滿洲國通幣政策、決定根本方針、發表內容、施行管理國外匯兌法、頗受期待

三十日(星期三)因航業聯合局發表、至十一月十日前左右之間、能輸送河豆一萬七千噸、哈爾濱交易所大豆合同、可望交貨成立

◇因通貨政策根本方針之漸次撤廢鮮銀幣說、鈔票懸念氣運、跌落十元、至一百零二元五角、示現大同二年七月以來之新低價、此後賣幣乘低價購存、反騰八元、交易所將押款自二百元增至六百元

介紹

滿洲國商工業者、如欲與本介紹所介紹者、開始交易、須利用本支店附設之「郵部」或「極力斡旋」以圖日滿商工業者圖騰提揚

紀念修築博多港大博覽會計畫之概要

於福岡市修築整備博多港計畫、乃以第一期工作費三百七十萬圓、自昭和四年動工、至十一年將告竣工、又對於建設繫船岸壁、附屬碼頭倉庫、及臨港鐵道、並道路等陸上設備、另有市費百三十萬元、以期完備、更由背後地方之產業發展情勢、及與滿鮮華各方面地理關係、福岡市即博多、因此修正築港設備、於東亞貿易上、再現於一千餘年前之稱霸家臺、八角島或石城府、與漢唐朝交通旺盛、絡繹不絕之往古繁榮、須可期待、記念修築博多港大博覽會、乘此機會開辦如下

- 一、主辦者 福岡市
- 二、會期 自昭和十一年(康德三年)三月二十五日至同 年(同) 年五月十三日
- 三、會場 福岡市海岸填築地七萬五千坪
- 四、經費 約一百萬日本圓
- 五、施設概要 產業本館、軍用品工業館、經濟衛生館、海軍水產館、國防館、遊藝館、鄉史館、海外館、海洋館、迎賓館、演戲館、內外特設館、童子遊園、科學館、報館、土木建築館等

展示品乃分爲即賣品、約賣品、非賣品、及參考品之四種類、分類如下、染織工業品、化學工業品、製造工業品、機器工業品、水產及食料品、農蠶林礦品、美術手藝品、交通運輸資料、經濟的文化資料、海洋經濟資料、遊覽資料、國防及航空資料、各種參考品、鄉土文化資料

內外特設館中滿洲館、業以滿鐵爲中心、現正進行計畫中、該博覽會爲好機會、滿洲與北九州間交涉、豫想可增加一層親密。

富山市主辦日滿產業大博覽會計畫之概要

富山縣乃依橫斷日本海而連結雄基、伏木間之指令航路、經由北朝鮮、連絡滿洲國、又隨日本中部橫斷鐵路高山線、達於日本中原之大都市名古屋、更依完備諸般施設之富山飛機場、連絡東京、名古屋及阪神地方、若實施日滿航空連絡、誠爲日滿交通上之重要地位、愈加重要性、茲爲展示內外物產、以資振興日本產業文化、助長日滿兩國之親善而發展貿易、並爲介紹該縣之現狀起見、期明春決定開辦日滿產業大博覽會、開辦要項如下

- 一、主辦者 富山市
- 二、會期 自昭和十一年(康德三年)四月十五日至同 年(同) 年六月八日
- 三、會場 富山市神通川填築地五萬坪
- 四、經費 約七十五萬日本圓
- 五、施設概要 本館(展示全國特產)、日滿館、電氣工業館、國防航空館、高山鐵路通車記念館、通信館、振興賣藥館、保健館、美術手藝館、農林水產館、遊藝館、教育館、南洋館、北海道館、樺太館、演戲館、特殊府縣館

而展示品分爲即賣品、約賣品、非賣品、參考品之四種、其種類分別如下、農蠶林礦品、水產品及食料品、染織工業品、化學工業品、製造工業品、機器及電氣工業品、美術手藝品、遊覽資料品、教育及學藝品、各種參考品(國防、交通、保健)

滿洲館業以滿鐵爲中心、現正進行計畫中、以該博覽會爲一機會、日滿經濟關係、飛越日本海、示現一層進展、可能期待

# 滿洲支部

## 本會記事

### 召開委員會

當本年九月二、三日、本支部於哈爾濱召開之第四次理事會、並第二次評議員會時、審議未終之議案、因付於委員慎重研究、故更於十月七日、在新京紀念公會堂、召開委員會、該委員會之情況如左、

開會 午前十時十分 閉會 午後四時三十分  
出席者 李副會長、築島常務理事、石崎理事、石田理事、加藤理事、瀨之口評議員、中澤評議員、邵理事、方理事、王理事(齊々哈爾)、王理事(新京)代表、唐理事代表、于評議員、史評議員代表、孫評議員代表、長永常任幹事、早川囑託、片山囑託、王囑託、手島新京駐在員

### 第一委員會

議案 關於製粉業之救濟策事宜  
委員 築島常務理事、邵理事、唐理事、石崎理事、石田理事、王理事、中澤評議員

決定 將左列事項、向當局呈請、而關於擬製呈請文、並早遞方法、一任於支部事務局  
(一) 應急對策  
甲、低減國內所產麵粉之運費  
乙、低減對於製粉業者所課徵之高率內國稅  
丙、於不脅成消費者之程度、提高外國麵粉之輸入關稅

### 第二委員會

議案 (一) 呈請修正營業稅法第五條事宜  
(二) 呈請於哈市暫緩施行營業稅法事宜

委員 李副會長、唐理事、于評議員、孫評議員、築島常務理事、石崎理事、石田理事、加藤理事、瀨之口評議員  
委員長 石田理事  
決定 將(一)(二)兩案合併、而作成決議文如左、

### 決議文

滿洲國之營業稅法、乃輕視滿洲國之實在情形、而稅率失於過高、加之分配種目之不合理處、亦復不少、應行再為根本檢討、其中關於左列各項、尤認為有急速改正之必要、是以希望在未加改正前、暫緩實行、  
(一) 宜一律改為收益稅、最小限度、亦應將個人營業中之特產、綿線布、麵粉等大量而薄利之交易、改為收益稅

(二) 為避免課稅之重複起見、對於製造、批發、零售、相連課稅、並對輪轉買賣之課稅、宜由稅率或種類之分配更正、設定特例  
(三) 現行稅率、宜考慮滿洲國之民度、並參酌朝鮮、關東州之稅率、而實行減輕

### 第三委員會

議案 (一) 擬請政府保護全國森林、減輕各處木業一切捐費事項  
(二) 擬請獎勵大豆、山繭之生產、並組織大工場、而產製成品、以推廣國外銷路事項  
(三) 擬請由免稅及貸款、實行救濟水災難民、並修助江堤、以作永久保障事項  
(四) 擬請達成東邊縱貫鐵道事項

委員 與第二委員會同  
委員長 瀨之口評議員  
決定 (一) 請提案者修正字句、再提出於支部事務局  
(二) 關於山繭一項、修正字句後再為呈請  
(三) 關於大豆、由提案者安東總商會與安東商工會議所、連絡協議、更製成有效適切之呈請文、於他日再為提案

(四) 本案因係地方問題、宜由安東總商會、直接向政府呈請、關於其達成、則由本協會援助  
因議案過於抽象、由提案者安東總商會及安東商工會議所、提出資料、支部事務局根據於該資料、製成呈請文件

### 第四委員會

議案 關於滿洲國商會之助成策事項  
委員 李副會長、王理事(齊々哈爾)、方理事、史評議員、孫評議員

### (二) 根本對策

要望政府由獎勵小麥增產、確立國內麵粉之自給自足策、並因國內各工場現均苦於原料之缺乏、籲請徹底實施左列具體方策、

甲、免費頒發優良小麥種子  
乙、派遣農務指導員  
丙、貸與春耕資金  
丁、實施其他有效適切方法

### 召開第五次理事會

因於十月七日召集之委員會、出席之委員、多為本協會之理事、乃於該委員會閉會後、即日於該處、繼續召開第五次理事會、

### 出席者

李副會長、築島常務理事、石崎理事、石田理事、加藤理事、邵理事、方理事、王理事(齊々哈爾)、王理事(新京)代表、唐理事代表、長永常任幹事、早川囑託

### 報告會務

長永常任幹事  
出版日文半月刊『滿洲經濟情報』  
本支部已於十月五日領到該報出版之許可矣、其經費雖豫定以由會員增加之會費增加額中提撥、自康德三年一月一日起發刊、但恐不免致變更本支部預算之一部分、關於變更本支部預算之一部分、由理事會承認。  
於第四次理事會與第二次評議員會所決議事項之各呈請文

### (三) 關於會員總會之事項

訂於十一月二十一日、於東京召開本協會之會員總會、翌日亦於東京召開第一次日本海商業委員會、如出席之滿方會員居多數時、則協會總部擬於大阪、東京兩地、召開日滿實業家之懇談會、乃希望多數滿方會員出席。  
本支部主辦之臺灣視察團、訂於十月十八日由大連起程

### (四) 決議

將上述關於營業稅法之委員會所決定之事項、以為本理事會之決議



決議、決定選任呈請委員、而向政府當局呈遞呈請文、選任之呈請委員如左

- 李副會長 哈爾濱道外商會會長
- 加藤理事 同 日本商工會議所會頭
- 王理事 齊々哈爾濱總商會會長
- 石崎理事 新京商工會議所會頭
- 史評議員 同 市商會會長
- 石田理事 奉天商工會議所會頭
- 方理事 同 市商會會長
- 瀨之口評議員 安東商工會議所會頭
- 孫評議員 同 總商會會長
- 築島專務理事 大連商工會議所會頭

呈請改善營業稅法之呈請委員之行動

呈請改善營業稅法之呈請委員、根據於第五次理事會之決議、其行動如左

- 一、十月八日 向因公現留東京之星野財政部總務司長、並本協會之鄉會長、電達決議文、而懇請其考慮並援助、
- 二、十月十日 歷 謁 張國務總理 大達總務廳次長
- 田中財政部理財司長 丁實業部大臣
- 高橋實業部總務司長
- 由口頭陳情、而懇請其善處理之、
- 一、十月十日 將呈請文呈遞於 孫財政部大臣
- 張國務總理
- 丁實業部大臣
- 一、十月十五日 瓜谷評議員代表築島常務理事、與長永常任幹事、特赴新京、歷 謁

- 關東軍司令部 大使館
- 滿洲國國務院 財政部
- 陳請減輕滿洲國營業稅、 實業部

召開稅法研究會

六月二十九日、以勅令第五十五號所公佈之營業稅法、並以前所訂之稅關法、對於實業界、均誠有重大關係、若能深明其精神、熟知其內容、而善運用之、則商民能合理的盡國民納稅之義務、以增加國家之收入、而國家對於國民之施設、可期其完全、遂收官商融洽、國富民榮之效、本支部有鑑於此、乃根據於第四次理事會、第二次評議員會之決議、於十月八日、自午前九時至午後六時、在新京記念公會堂、招集全滿商會代表、而開稅法研究會、當荷財政部之長井關稅科長、元木、藤塚二事務官、及二十七商會代表出席、對於各商會之質問四十餘項、由列席之財政部官員懇切說明、並互相詳細研究、得收絕大之效果焉。

(關於研究之事項、登載於本報「特別記事」欄內)  
本支部鑑於上述研究會之實績既有可觀、擬於今後如有重大經濟問題、則由本支部主辦召開各項研究會、會員諸君如有希望研究之問題、請即向本支部通告、以促進召開研究會之機會、誠所歡迎也。

根據於本支部第四次理事會、第二次評議員會所決議、由本支部致各當局之各項呈請文件

○爲振興油坊業、致滿鐵總裁並鐵路總局局長之呈請文件

- 一、書 函 松岡滿鐵總裁 鈞鑒、敬維
- 宇佐美鐵路總局局長
- 政躬清泰、爲國宣勞、至以爲頌、拜啓者、敝支部於客月初三

右據日滿實業協會滿洲支部第四次理事會第二次評議員會之決議、理合具文、呈請

鈞座、俯賜 鑒核施行、不勝盼企待命之至、

關於統一全國電話費、致滿洲電信電話株式會社總裁之呈請文件

一、書 函 山內滿洲電信電話會社總裁鈞鑒、近維

景福便蕃、宏猷彪炳、慰如所頌、敬啓者、敝支部於客月初三、四兩日、開第四次理事會第二次評議員會於哈爾濱、曾於會議席上、爲全國電話費、希望統一事、當經衆議決、著向 貴社請願、因此特具文呈請

清聽、惟望 俯加考慮、俾遂所願、圖勝盼禱之至、肅此、敬請 台安、

日滿實業協會滿洲支部 築島信司 拜啓

常 務 理 事

竊以貴社自大同三年九月、創業以來、論時自己兩閱星霜、觀成績則內外整備、儼然已得全滿電氣通信事業統制之實、而交通之利便、亦隨之益見發達、此誠公益事業、不禁同深慶賀者也、

然電話諸費用金、南北尚錯雜不一致、似乎仍未達到完全統制之域、言念及此、良深遺憾、因特舉左記之例證、以說明之、仰乞於合理的統制、予以充分之 垂察改善、則幸甚、

一、市內電話費、在舊遞信局管下南滿各都市之市內電話費金、分爲甲乙丙丁戊五種、以都市人口之多少、定其費用等級、而北滿各都市、

四兩日、開第四次理事會與第二次評議員會於哈爾濱、曾於會議席上、爲振興北滿油業事、而對於 貴社有所請願者、即制定包括上鐵線之特殊運費、與改正現行之普通運費是也、爲是謹具呈文呼籲、深望從開發北滿產業之大見地上、與以充分之 亮察同情、不勝感戴翹企之至、專此謹上、敬請崇安、

日滿實業協會滿洲支部 築島信司 謹啓

常 務 理 事

竊思最近以哈爾濱爲中心、而操作北滿特產業者、誠以油業界爲最不振也、試觀哈爾濱從事油業者、不下三四十家、而今仍繼續營業者、不過十家而已、以此一落千丈之慘狀、真令人有不忍言者、推厥原因、固屬種々不一、而就中最大者、實以北鐵接收後、廢止舊北鐵之特殊運費、爲之起因也、換言之、即接收後、以適用普通運費、而引起起大豆特產品之運費騰漲故耳、

茲舉例證之、於舊北鐵時代、安達—哈爾濱間(每一公里每噸)、特殊運費、〇〇〇六・二三小蒿子—哈爾濱間(同上)、同 〇〇〇六・四五今則一律改爲每公里每噸〇、〇三五、而其結果、致依前述之特殊運費、以荷延殘喘之哈爾濱操作斯業者、遂陷於無可支持之僵局矣、

貴社既於營口線及其他處、對於豆油運費、以大豆同樣之特殊運費處置之、而獨於京濱線之豆油運費、則比大豆高一等、如此之不平待遇、未免過甚、且此種之措施、其阻碍於北滿產業之發展、良非淺鮮、因此伏乞將豆餅運費較現行率、低減一級或二級、豆油運費、減至與滿鐵線同率、而關於大豆運費、尤望制定一包括北鐵線之特殊運費、此不但爲北滿斯業者之起死回生術、而於緩和農民之窮困、改善滿洲國之國際借貸、亦胥賴於斯焉、

則概沿襲接收前之舊費金，故兩地比較觀之，其不合理不平等，莫甚於此矣。譬如人口略同於北滿哈爾濱市之奉天新京兩地，則屬於乙種，其通話費僅制定月額八圓，而在哈爾濱市，如飯莊旅館等，則為月額國幣十九元一角六分，商店為月額國幣十二元九角，住宅為月額國幣八元七角五分，平均竟至為國幣十二元七角四分之高率。

二、長距離電話費

在南北滿同一都市之通話費金其高低如左

自大連向哈爾濱 一通話費金 金二圓九十五錢  
 自哈爾濱向大連 國幣四元  
 自奉天向哈爾濱 同 金壹圓九十五錢  
 自哈爾濱向奉天 同 國幣二圓九十五錢

由此觀之，乃同一距離，同一通話，而彼此之比例，則成為百分之三十與四十四。

試舉一例言之，名義變更時，南滿各地之手續費為金七圓，而北滿哈爾濱則為國幣二十四元，即增至三倍以上之高率，以上第二項長距離電話費，目下正在請願改正新制費金中，仄聞不日即能見諸實現，今為公眾利益計，深望從速施行，此外如市內電話費金，及附帶費金，亦仰乞順應滿洲之新情勢，予以核減，如此方為全滿的合理化統制，且俾一般民衆平等其負擔，尤足以促進電話利用之機運，在貴社與民衆間，均得經濟的發展，實一舉兩得焉。

右據日滿實業協會滿洲支部第四次理事會第二次評議員會之決議，理合具文，呈請貴社鑒核，伏冀採納，以救商艱，至禱公誼。

關於稅務致財政部大臣之呈請文件

孫大臣鈞鑒，敬維 書 函

景福時中，助華日林，定符下頌，拜肅者，敝支部於客月初三、四兩日，開第四次理事會第二次評議員會於哈爾濱，曾於會議席上，將另紙所開列之事項，經衆議決，著向鈞部呼籲，因此謹具文奉呈 臺覽，素仰 大臣關心民瘼，願垂 清聽，一加察焉，謹此稟陳，虔請 勳安。

日滿實業協會滿洲支部 築島信司拜上

計開

- 一、為請願改正印花稅宜行簡易化徵收事
- 一、為請願撤廢大豆及大豆製品輸出關稅事
- 一、為請願以公平評價徵收關稅事
- 一、為請願撤廢物關稅宜合理化減輕事

竊以剷除舊政權之稅政，欲建設王道樂土之滿洲帝國，而猶襲用複雜多歧之舊中華民國印花稅制，使商民蒙無限之痛苦，或亦王道政治之微瑕歟，敢本芻蕘之義，今舉一例，以上稟清聽焉。

無保存性零碎金額之賣貨票，須貼印花稅，而無賣貨票者，須貼印花稅於其貨物，甚至有農具商，貼印花稅於其鋤鏟、雞卵行商人，強迫貼印花稅於其雞卵者，不但此也，抑又有更甚者，證券作成者，如法權外之外國人，乃不貼印花稅，偏向受領者之滿洲國人，徵收印花稅，豈非世界絕無而僅有之事，竟亦發

見於滿洲耶，想此既於印花稅徵收之根本原則上相反，且亦非滿洲國治國之精神也，為是伏祈於現行印花稅制，從速加以合理的改正，右據日滿實業協會滿洲支部第四次理事會第二次評議員會之決議，理合具文，呈請鈞座鑒核，俯賜救濟，實為 恩便。

為請願撤廢大豆及大豆製品輸出關稅事

竊查最近特產油房業之疲弊，已達於極點，而最甚者莫過於北滿一帶，其影響所及，農村幾瀕於破產矣，於是設法積極的以救濟此等業者，即所以緩和農民之困苦，挽回滿洲國之國際借貸關係者，而救濟之方法，非獎勵海外輸出不可，而海外輸出，則關稅為之障礙，是以撤廢現行之輸出關稅，其惟刻下之急務乎。

今舉現行輸出關稅如左：

大豆 每百斤 一角四分  
 豆餅 同 五分五分  
 豆油 同 五角三分三厘

據此以觀，稅率雖未為高率，然當此世界各國，無一不高其關稅之障壁，以保護自國生產品之今日，而自定消滅競爭力之斯種關稅，俾年々之輸出，有減無增，似此作繭自縛之政策，未必計之得者也，因此其希關於上記品目之輸出關稅，急予以撤廢。

右據日滿實業協會滿洲支部第四次理事會第二次評議員會之決議，理合具文，呈請鈞座鑒核，伏乞 恩准施行，不勝迫切待命之至。

為請願以公平評價徵收關稅事

竊查徵收關稅之際，從來以徵稅者，多對於同種物件，而其其評價之故，於商人估計損益上，極感受不安定之苦痛，此為

世間所周知者也

按諸關稅徵收事務之性質上，欲期其完璧無瑕之公平評價，固屬困難之事，然如遵照從來之評價徵稅，徒與物價以脫出正軌之變動，其影響於日滿貿易上，有不可思議者也。

因此從日滿貿易促進，日滿經濟提携之見地上著眼，惟望至急於可能的範圍內，予以亮登，設法改善，不勝盼禱之至。

右據日滿實業協會滿洲支部第四次理事會第二次評議員會之決議，理合具文，呈請鈞座鑒核，俯賜援手，以蘇商困，實為 恩便。

為請願撤廢物關稅宜合理化減輕事

竊思織物者，為一般人之必需品，不可與奢侈品，作同一視也，然觀現行輸入關稅率乃如左舉事例，其矣其為高稅率也，因此於銷路上，商人既受莫大之掣肘，況其重稅，畢竟轉嫁於需用者，於民衆又感到一經濟之恐嚇也。

舉例證明之：

一、帶花呢絨 每匹價格僅五、六元，而其徵稅額為一元七分  
 二、染色粗斜紋布 甲種每匹不過四元餘，而其徵稅額為一元一角五分，竟占平均價格之百分之三十三  
 三、外國素綢 甲種每匹不通二元八、九角上下，而其徵稅額為一元二角，竟占價格之百分之四十以上。

其他於種類繁雜之輸入織物中，雖價格極其低廉，而却以高率課稅者，尚指不勝屈，因此特行請願，望今後遇有關稅改正之機會，乞以價格為比例，而定其稅率，俾一般織物，均賜以低減，則幸甚盼甚矣。

右據日滿實業協會滿洲支部第四次理事會第二次評議員會之決議，理合具文，呈請鈞座鑒核，伏乞

俯賜規定辦法、俾開商民之銷路、不勝迫切待命之至、

贊助建平商會請減輕酒稅

熱河省建平縣商會會長、以新制酒稅、統以酒精成分五十以上者、每石徵稅八元五角、當此年景歉收、籽粒不成之際、該省燒鍋業者、實難負此重稅、特制成請案、交山本支部代向政府呈請減輕酒稅、本支部對該商會之請願、雖深表同情、惟按會章、此項議案、須經理事會審議後、方能確定向政府呈請、今先於報端揭載該商會代燒鍋業者呼籲減輕酒稅之舉、即希財政當局、審查該省該業之實況、於可能之範圍內、變通辦理、以維商艱、而副該商會等之望、本支部實不勝盼禱焉。

臺灣視察團員獲大成效而歸

本支部主辦之滿日人臺灣視察團、(團員共三十三名、內滿洲國人八名)於十月十八日午後四時半、由連埠搭乘大連汽船公司之山西丸、就赴臺灣之途、於三十一日午後九時、安抵連埠而解散、此行也、往返均風平浪靜、團員均極精神旺盛、對於臺灣之文化發達、產業興盛、設備完善、極為贊佩不致、而對於臺灣之歡迎、優待、尤感滿臺親善之益將增大也、視察團滿洲團員之名單如下、

- 哈爾濱鐵路局鐵路學院院長吳英元、哈爾濱鐵路局經理課副課長崔鴻元、牛莊春發和經理陳世春、新滿洲中央銀行員何治安、新滿洲市商會職員張守範、龍江省總商會秘書丁潤豐、哈爾濱道里商會調查股長郭修甫、哈爾濱同記商場職員何襄勳、錦州省北鎮縣參事官四本直孝、日滿實業協會勸託引導員早川正雄

募集義金已匯交當局

本支部為滿洲國被災農民募集救濟義金一事、曾經本報屢次報告、於十月中旬、竟募達金票二千元、該款已於十月二十五日匯交滿洲國民政部清水總務司長、請求該司長善為處理、以表明日本國民對滿洲國國民之好意、並資親善云。

日滿實業協會章程

第一條 本會以促進日滿經濟提携並協力建設滿洲國經濟以謀兩國共存共榮為目的

第二條 本會定名曰日滿實業協會

第三條 本會總部設於東京支部設於新京及京城

第四條 本會施行左列事業

- 一、關於審議建議及答覆日滿經濟提携之方策事項
- 二、關於編輯日滿實業經濟之調查及統計並通報事項
- 三、關於日滿產業經濟之介紹斡旋調停及仲裁事項
- 四、關於日滿產業經濟關係者之懇親事項
- 五、關於其他日滿經濟提携上之臨機必要事項

第五條 本會以具有左列資格者為會員

- 一、加入日本商工會議所之商工會議所及相當於此項團體而贊成本會之目的者
- 二、滿洲國商會及工會中贊成本會目的而受有滿洲國實業部之許可者
- 三、其他日滿兩國公共團體、組合、銀行、會社及個人贊成本會之目的者

第六條 本會設置左列職員

- 一、會長 一名 四、監事 若干名
- 二、副會長 四名 五、評議員 若干名
- 三、理事 若干名 六、顧問 若干名

第七條 評議員由會員總會選舉之

內外經濟情報定價表

訂閱辦法	冊數	價目	郵費
一個月	一冊	一角	一角
半年	六冊	一元一角	六角
全年	十二冊	二元	一元一角二分

●訂閱本報者應將報費或郵費先匯下  
●報費盡時終止寄送如欲繼續訂閱者務請於未滿期時早將報費續行匯下

內外經濟情報廣告價目表

地位	價目	回数	一回	三回	六回	十二回
四分之一頁	八元	四元	二元	一元	五角	四角
半頁	十三元	六元	三元	一元五角	八角	六角
全頁	二十元	十元	五元	二元五角	一元二角五分	一元

○揭載於底面時增收一倍  
○揭載於正面後及底面內時增收三成  
○揭載於次葉時增收五成

昭和十年十一月十二日印刷  
昭和十年十一月十五日發行

- 發行人 大連市敷島町八二番地 長 永 義 正
- 編輯人 大連市敷島町八二番地 早 川 正 雄
- 印刷人 大連市若狹町三三番地 太 田 信 三
- 印刷所 大連市若狹町三三番地 小林又七支店印刷部
- 發行所 大連市敷島町八二番地 日滿實業協會滿洲支部

顧問由評議員會推薦之其他職員由評議員會選舉之職員任期定為二年

第八條 會長代表本會充任會議之議長總理會務副會長輔佐會長會長有事故時代理之評議員評議重要事項理事執行會務監事監理會計

第九條 本會為處理事務設置幹事若干名及其他事務員

第十條 會員總會每年召集一次

第十一條 會長認為有必要時得隨時召集評議員會及理事會本會之經費以會費補助金及捐款之收入充當之會費每一份定為年額日金二十圓但負擔之份數得酌量規定之

第十二條 於會員總會之團體會員及公司會員之代表人數每一份定為一名

第十三條 本會之會計須經監事之監查每年於會員總會報告一次

第十四條 本章程有變更之必要時須經評議員會議決始得變更

第十五條 本會之細則經理事會之議決另定之

附 則

創立時之職員於創立總會選舉之

滿洲支部暫時設於大連商工會議所內

2. 現銀及滙兌行市				3. 新京錢鈔				4. 大連錢鈔			
月次	倫敦現 銀行市	現 銀		月次	鈔票對 金 票	現大洋 對金票	國幣對 金 票	現大洋 對鈔票	月次	銀對金	銀對 小 洋
		向日本 滙 電	向上海 滙 電								
1	29	125.50	100.25	1	126.10	151.32	100.06	120.00	1	126.20	105.70
2	29 1/4	"	99.50	2	128.60	154.32	99.79	120.00	2	127.90	105.95
3	29 1/8	"	99.75	3	128.30	153.96	100.33	120.00	3	128.25	105.90
4	29 1/10	127.00	"	4	128.00	151.04	100.09	118.00	4	128.30	106.00
5				5					5		
6	29 3/16	128.50	99.00	6	129.70	149.15	100.13	115.00	6	128.75	106.60
7	29 1/4	130.75	"	7	131.60	153.97	100.02	117.00	7	130.90	108.30
8				8					8		
9	29 3/16	130.00	98.50	9	130.60	150.32	100.04	115.10	9	130.75	108.55
10	"	132.00	97.50	10	132.50	152.40	100.04	115.00	10	131.75	107.95
11	29 5/16	133.00	97.00	11					11	133.10	107.40
12	29 3/8	133.50	"	12					12		
13	29 3/16	134.00	97.50	13					13	134.95	107.35
14	29 3/8	132.50	98.00	14	134.15	152.93	100.07	114.00	14	134.20	107.45
15				15					15		
16	29 3/8	136.50	97.25	16	137.20	153.66	100.16	112.00	16	135.95	108.85
17	29 3/16	138.50	97.50	17	139.20	160.08	100.22	115.00	17	138.15	109.45
18	"	139.00	96.25	18					18	139.45	110.55
19	"	137.00	96.50	19	137.70	152.85	99.85	111.00	19	139.75	110.50
20	29 5/16	138.00	97.00	20	138.70	152.57	99.86	110.00	20	138.95	110.80
21	29 1/4	135.00	97.50	21	136.00	150.90	100.09	111.00	21	136.90	110.55
22				22					22		
23	29 5/16	132.50	98.00	23	134.50	151.98	100.07	113.00	23	135.05	110.25
24	"			24	133.10	150.40	99.96	113.00	24		
25	36 3/16	133.50	97.00	25	133.75	152.50	99.65	114.00	25	133.90	107.70
26	29 1/4	132.50	"	26	134.80	153.67	100.02	114.00	26	134.65	107.95
27	29 5/16	134.50	97.50	27	134.20	152.99	100.38	114.00	27	133.80	108.85
28	"	134.00	98.50	28	135.40	153.00	100.06	113.00	28	135.60	108.90
29				29					29		
30	29 5/16	136.50	97.50	30	137.50	155.70	100.10	113.00	30	136.45	109.20
31				31					31		
最高	29 3/16	139.00	100.25	最高	139.20	160.08	100.38	120.00	最高	139.75	110.80
最低	29	125.50	96.25	最低	126.10	149.15	99.65	110.00	最低	126.20	105.70
平均	29.255	132.718	97.927	平均	133.41	152.84	100.05	114.63	平均	133.637	108.291

5. 朝鮮銀行紙幣發行額				6. 滿洲中央銀行紙幣及鑄貨發行額並其準備額							
(單位千円)				(單位千円)							
年 月 別	最高	最低	平均	紙 幣			鑄 貨	月 末 發行額	正 貨 準備額	正 貨 準備率	保 證 準備額
				最高	最低	平均					
康德二年四月	160.254	148.988	155.102	146.236	131.100	136.247	20.284	131.100	60.780	46.4	70.320
同 五 月	157.224	143.352	148.683	130.156	118.958	122.225	20.284	120.676	58.382	48.4	62.294
同 六 月	153.058	138.140	143.968	120.724	110.580	114.508	20.284	113.692	59.596	52.4	54.097
同 七 月	147.244	132.397	139.177	114.562	108.594	111.120	20.284	114.562	62.939	54.9	51.623
同 八 月	143.153	132.356	137.179	124.664	113.688	118.316	20.283	124.664	64.027	51.3	60.637
同 九 月	154.955	139.153	144.035	124.665	117.238	121.048	20.284	121.662	65.460	53.8	56.202

### 經濟諸統計

- 財界情勢..... 50
- 現銀及滙兌行市..... 51
- 新京錢鈔..... 51
- 大連錢鈔..... 51
- 朝鮮銀行紙幣發行額..... 51
- 滿洲中央銀行紙幣及鑄貨發行額並準備額..... 51
- 滿洲國各港輸出入貿易總額表..... 52...53
- 滿洲國各港輸出入貿易由主要國之分別表..... 52...53
- 大連取引所特產物公定行市..... 54...55
- 各地零賣物價表..... 56

### 1. 財 界 情 勢

項 目	九 月	比 較 前 月		比 較 前 年 同 月	
		八 月	增 減 %	九 月	增 減 %
朝鮮銀行紙幣發行額	144,035,000	137,179,000	5.0	111,182,000	29.5
滿洲中央銀行紙幣發行額	121,048,060	118,316,000	2.3	128,682,000	(-) 5.9
大連票據交換額(金)	122,272,627	127,602,875	(-) 4.2	138,362,328	(-) 11.6
大連票據交換額(銀)	30,482,802	37,628,968	(-) 19.0	39,954,974	(-) 23.7
奉天票據交換額(金)	14,215,518	12,164,443	16.9	9,407,407	51.1
大連銀對金行市(現物)	133.90	125.20	6.9	123.45	8.5
大連批發物價指數	102.5	101.0	1.5	101.4	1.1
大連零賣物價指數	93.1	92.8	0.3	90.1	3.3
新京批發物價指數(金)	115.0	147.4	2.4	153.9	(-) 1.9
大連大豆行市(銀)	3.96	3.90	1.5	4.08	(-) 2.9
大連豆餅行市(銀)	1.32	1.265	4.3	1.265	4.3
大連高粱行市(銀)	3.77	4.09	(-) 7.8	2.26	66.8
大連豆油行市(銀)	12.30	12.70	(-) 3.1	9.00	36.7
大連港輸出貿易噸量	388,133	325,901	19.1	489,100	(-) 20.6
大連港輸入貿易噸量	188,461	220,216	(-) 14.4	250,379	(-) 24.7

備考 單位圓、指數大連昭和五年一月100、同新京大同元年七月100

7. 滿洲國各港輸出

	共 計		大 連		安 東		營 口		山 海 關	
	輸 出	再 輸 出	輸 入	再 輸 入	輸 出	再 輸 出	輸 入	再 輸 入	輸 出	再 輸 出
輸 出 品 (內國品)	25,501,475		18,809,471		2,103,479		3,765,111		534,429	
再 輸 出 品 (外國品)	1,830,275		1,607,378		136,776		8,099		43,270	
計	27,331,750		20,416,849		2,240,255		3,773,810		577,699	
輸 入 品 (外國品)	47,934,819		37,691,882		4,939,935		2,274,181		504,698	
再 輸 入 品 (內國品)	4,518		4,518		—		—		—	
計	47,939,337		37,696,400		4,939,935		2,274,181		504,698	
輸 出 入 合 計	75,271,087		58,113,249		7,180,190		6,047,991		1,082,397	
輸 出 超 過	—		—		—		1,499,629		73,001	
輸 入 超 過	20,607,587		17,279,551		2,699,680		—		—	

8. 滿洲國各港輸出入

國 別	共 計			大 連			安 東			營 口		
	輸 出	輸 入	計	輸 出	輸 入	計	輸 出	輸 入	計	輸 出	輸 入	計
日 本	9,490,884	34,978,126	44,469,010	7,099,426	27,628,138	34,727,564	659,973	3,835,389	4,495,362	1,590,936	1,343,888	2,934,824
朝 鮮	1,529,758	1,758,038	3,287,796	346,218	493,826	840,044	946,603	961,271	1,907,874	99,294	50,038	149,332
中 華 民 國	4,543,068	1,904,631	6,447,699	1,446,041	762,238	2,208,279	633,679	103,260	736,939	1,850,072	503,751	2,353,823
蘇 聯 國	7,246	260,201	267,447	—	227,286	227,286	—	—	—	—	—	—
香 港	470,557	195,174	665,731	250,465	67,368	317,833	—	—	—	220,082	127,806	347,888
英 領 印 度	148,768	1,263,713	1,412,481	148,768	1,227,325	1,376,093	—	—	—	—	16,558	16,558
蘭 領 印 度	9,077	403,540	412,617	9,077	403,540	412,617	—	—	—	—	—	—
英 國	2,046,810	903,773	2,950,583	2,039,430	894,337	2,933,767	—	—	—	7,254	8,278	15,532
法 國	200,830	23,092	223,922	200,830	21,377	222,207	—	—	—	—	—	—
德 國	4,880,410	1,101,123	5,981,533	4,878,414	1,079,180	5,957,594	—	—	—	—	13,855	13,855
白 耳 義	146,288	195,418	341,706	146,288	195,418	341,706	—	—	—	—	—	—
荷 蘭	311,786	187,986	499,772	311,786	187,624	499,410	—	—	—	—	12	12
意 大 利	525,509	14,931	540,440	525,509	14,454	539,963	—	—	—	—	—	—
北 美 合 衆 國	607,797	1,012,060	1,619,757	607,797	801,966	1,409,763	—	55	55	—	209,694	209,994
其 他	2,412,962	3,737,551	6,150,493	2,406,800	3,692,323	6,099,123	—	39,960	39,960	61,62	1	6,163
計	27,331,750	47,939,337	75,271,087	20,416,849	37,696,400	58,113,249	2,240,255	4,939,935	7,180,190	3,773,810	2,274,181	6,047,991
一月以降累計	284,904,361	393,295,705	678,200,066	218,564,171	308,978,279	527,542,450	25,128,231	46,122,166	71,250,397	26,099,763	13,599,893	39,699,656

入 貿 易 總 額 表

康德二年八月 (單位國幣圓)

哈 爾 濱	龍 井 村	圖 們	承 德	一 月 以 降 累 計	
				康 德 二 年 1 9 3 5	康 德 元 年 1 9 3 4
5,800	—	256,357	26,128	268,271,439	276,264,284
3,468	—	21,835	9,449	16,632,922	18,916,499
9,368	—	278,192	35,577	284,904,361	295,180,783
417,334	—	2,088,283	18,506	393,202,759	369,279,025
—	—	—	—	92,946	95,568
417,334	—	2,088,283	18,506	393,295,705	369,374,593
426,702	—	2,366,475	54,083	678,200,066	664,555,376
—	—	—	17,071	—	—
407,966	—	1,810,091	—	108,391,344	74,193,810

貿 易 由 主 要 國 之 分 別 表

康德二年七月 (單位國幣圓)

山 海 關			哈 爾 濱			龍 井 村			圖 們			承 德		
輸 出	輸 入	計	輸 出	輸 入	計	輸 出	輸 入	計	輸 出	輸 入	計	輸 出	輸 入	計
—	—	—	—	352,385	352,385	—	—	—	140,549	1,818,326	1,958,875	—	—	—
—	—	—	—	3,132	3,132	—	—	—	137,643	249,771	387,414	—	—	—
577,699	504,698	1,082,397	—	11,871	11,871	—	—	—	307	307	35,577	18,506	54,083	
—	—	—	7,246	32,911	40,157	—	—	—	4	4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9,830	19,830	—	—	—	
—	—	—	126	1,158	1,284	—	—	—	—	—	—	—	—	
—	—	—	—	1,715	1,715	—	—	—	—	—	—	—	—	
—	—	—	1,995	8,088	10,084	—	—	—	—	—	—	—	—	
—	—	—	—	350	350	—	—	—	—	—	—	—	—	
—	—	—	—	477	477	—	—	—	—	—	—	—	—	
—	—	—	—	—	—	—	—	—	45	45	—	—	—	
—	—	—	—	5,247	5,247	—	—	—	—	—	—	—	—	
577,699	504,698	1,082,397	9,368	417,334	426,702	—	—	—	278,192	2,088,283	2,366,475	35,577	18,506	54,083
4,094,447	2,367,544	6,461,991	2,535,570	3,662,591	6,198,161	—	—	—	7,895,214	17,850,206	25,745,420	586,965	715,026	1,301,991





10. 各地零賣物價表

康德二年八月(單位國幣圓)

類別	號數	品名	單位	新 京	奉 天	安 東	營 口	大 連	吉 林	哈爾濱	齊齊哈爾
主 食 物	1	白 米	1 斗	4.73	3.55	4.60	3.60	4.30	3.50	4.00	3.7
	2	高 粱	”	2.40	2.20	2.80	2.20	3.20	2.00	2.00	3.5
	3	粟	”	3.07	2.80	3.40	2.70	3.20	3.20	2.80	4.00
	4	包 米	”	1.53	1.60	2.10	1.70	2.74	1.96	—	3.20
	5	麥 粉(寶船)	1 袋	3.32	3.25	3.25	3.05	2.65	3.45	2.95	3.60
副 食 物	6	大 豆	1 斗	1.80	1.50	2.20	1.60	2.80	1.30	1.40	3.20
	7	腐 乳	1 塊	0.01	0.01	0.03	0.05	0.05	0.02	0.02	0.01
	8	葱	10斤	0.23	0.12	0.40	0.20	0.23	0.10	0.20	0.10
	9	白 菜	”	0.58	0.20	0.14	0.25	0.22	0.40	0.50	0.40
	10	馬 鈴 薯	”	0.38	0.14	0.25	0.25	0.48	0.30	0.30	0.20
	11	鮮 魚(黃 花 魚)	1 斤	0.17	0.12	0.12	0.08	0.07	0.26	0.28	0.24
	12	鹽 魚(鮭 魚)	”	0.16	—	0.18	0.15	0.17	0.15	0.24	0.20
	13	豬 肉	”	0.35	0.28	0.30	0.30	0.40	0.30	0.32	0.30
	14	牛 肉	”	0.32	0.30	0.24	0.26	0.65	0.26	0.28	0.26
	15	雞 肉	大1隻	0.80	0.50	0.90	0.60	1.70	0.75	1.00	0.55
調 味 及 嗜 好 料	16	砂 糖 (印)	10斤	1.50	1.40	1.40	1.20	0.68	2.00	1.50	1.50
	17	粗 鹽	”斤	1.10	0.70	0.70	0.72	0.17	1.02	1.10	1.10
	18	醬油(上品滿人造)	1 斤	0.20	0.18	0.20	0.15	0.16	0.14	0.20	0.16
	19	醬	”	0.09	0.05	0.10	0.06	0.07	0.06	0.10	0.08
	20	燒 酒	”	0.23	0.24	0.24	0.18	0.46	0.24	0.24	0.22
	21	黃 酒	”	0.13	0.20	0.20	0.20	0.27	0.17	0.20	0.10
	22	紹 興 酒	”	0.48	0.35	0.30	0.40	0.48	0.65	0.56	0.80
	23	煙 草(粉 刀 王)	1 個	0.10	0.10	0.10	0.10	0.10	0.09	0.10	0.09
燃 料	24	茶 葉(香 片 毛 峰)	1 斤	1.60	1.60	1.60	1.60	3.60	1.65	1.28	2.40
	25	石 油(黃 印)	一 罐	3.83	4.20	3.55	3.80	2.40	4.01	4.35	4.85
	26	木 炭(黑 炭)	10斤	0.24	0.30	0.20	0.21	0.45	0.17	0.38	0.25
衣 服 鞋 類	27	石 炭(切 込)	1 噸	11.80	8.00	11.30	12.00	11.00	10.50	18.50	17.60
	28	綿 糸(白色桂月)	1 斤	1.15	0.80	1.00	0.74	1.15	0.90	0.94	0.70
	29	” (藍色桂月)	”	1.35	0.90	1.20	0.79	1.30	1.10	1.00	1.00
	30	綿 布(白色透塔)	10尺	0.81	0.80	0.80	0.85	0.82	0.90	0.88	0.90
	31	” (藍色透塔)	”	1.04	1.00	1.20	1.20	1.45	1.06	1.15	1.00
	32	棉 花(滿洲產)	1 斤	0.65	0.58	0.55	0.46	0.65	0.62	0.64	0.50
	33	香 下(洋貨綿製)	1 足	0.48	0.40	0.55	0.30	0.46	0.39	0.25	0.50
	34	方 口 鞋(牛 皮 底)	”	2.40	2.40	1.60	2.00	1.40	2.60	2.80	1.20
	35	皮 鞋(牛 皮)	”	8.50	5.00	5.00	6.50	9.00	7.80	6.40	7.50
	雜 品	36	磷 寸(寶 山 印)	一 包	0.04	0.05	0.06	0.05	0.03	0.09	0.06
37		燒 紙	一 卷	0.24	0.10	0.25	0.25	0.44	0.32	0.35	0.28
38		化粧石鹼(白 玉 霜)	一 個	0.14	0.13	0.13	0.13	0.15	0.15	0.15	0.15
39		齒 磨 粉(美 人 印)	一 包	0.07	0.07	0.09	0.05	0.05	0.07	0.05	0.05
40		洗 面 器(祛 鄉 引)	一 個	0.32	0.25	0.35	0.40	0.48	0.28	0.45	0.60

### 日滿實業協會滿洲支部附設斡旋部

#### 一、斡旋部設置之宗旨

日滿實業協會、實為促進日滿兩國實業家之融和提携、並進而講求實現兩國之諸般經濟提携、及對於滿洲國經濟建設協力之方策、以圖日滿兩國共存共榮之目的而創立者也、為使其宗旨實現起見、協會現正向各方面活動中、更擬由淺易方法、對於日滿之經濟提携而盡微力、因於滿洲支部內附設斡旋部、當茲新興滿洲帝國之國基既定、其不可分離關係之日滿兩國之通商、將愈加緊密、日盛隆昌。然因兩國之國情有異、風俗習慣、亦有不同之故、難免其往々有失時機、或誤其方策、而致通商有欠圓滿之憾、敝斡旋部即期除去此等之不便不利、以為日滿商工業者相互進展之指針、並為忠實之仲介機關。

#### 二、斡旋部之特色

日滿實業協會、因以日本全國之商工會議所、與滿洲全國之商會、為中樞會員、加之網羅日滿兩國之主要商工機關及產業界之代表的人士為會員。而敝斡旋部之仲介斡旋事業、既由於散在日滿兩國全境之多數有力會員之協力、可期其萬全、乃確信而無疑焉。

#### 三、斡旋部之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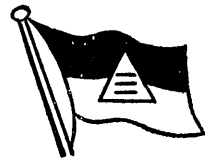
- 一、日滿實業協會之會員、及有日滿實業協會會員之介紹者、均可利用斡旋部。
- 二、斡旋部乃以義務而代盡仲介斡旋之勞為原則。
- 三、若有特需經費所辦之事項、關於其開支之費用、豫先奉商

#### 四、斡旋部之處理事項

- 一、關於日滿交易事項
  - 甲、關於商品調查
  - 乙、關於銷路調查
  - 丙、對於辦理商品者並希望交易者之介紹
  - 丁、代為蒐集並頒布商品樣本
- 二、關於日滿商工業之改善振興並連絡事項
  - 甲、代博覽會、協進會、樣本展示會、勸誘出品
  - 乙、對於博覽會、協進會、樣本展示會之視察團之組織並勸誘
  - 丙、對於商工視察團供給便宜
  - 丁、關於開催日滿商工業座談會、及其他集合之斡旋
  - 戊、代為介紹日滿兩國語之通譯人、並日滿文之翻譯者
- 三、關於商標及特許事項(此項事務、概委託於滿洲發明協會)
  - 甲、關於商標、代為請求登錄、並其他手續、及代主張其權利事項
  - 乙、關於發明特許、意匠、及商標之手續、並其他一切事項
  - 丙、關於特許、意匠、及商標之創造、調查、並鑑定
  - 四、關於宣傳事項
    - 甲、代為頒布宣傳所用小冊冊、各種商標、標語、樣本
    - 乙、日滿新聞廣告之仲介

航路

自營口、安東、大連起點  
至日本朝鮮中華諸港



營口綏定門街  
**毓大輪船公司**

電話 長一二〇五番  
九八〇番

船汽有所

毓大號	重量 二、一〇〇噸
毓通號	同 二、〇二〇噸
毓濟號	同 一、七八〇噸

漢文報之權威

▲本報為滿、日共同出資、創刊以來、已屆二十六載、確立獨立的權威

▲期東亞民族協合、滿洲三千萬大衆文化向上與產業進展為南針

▲官民融和、日滿商業交易之斡旋、此本報所負之重大使命

▲新闢設斡旋部、出版部、督全分社員、協力斡旋交易事務、介紹文化書籍

▲廣告則延招專門人材、調圖、造句、體裁等、均為精巧顯目、此可稱全滿各報之冠

**泰東日報**

張大三刊日

本報始於前清光緒三十四年三月十四日發行之最大

本服務社會的精神！  
為工商發達的輔助！！

全滿各地設有分社壹百五十餘處

大連市奧町八十五  
**泰東日報社**

大連市金州路一三一號  
電話 二〇八〇番

本行 奉天琴平町十五番地  
資本 壹千萬圓

**東亞勸業株式會社**

勸業公司

事業範圍

一、農牧、林業  
一、農業金融  
一、農畜物產加工品之販賣

一、移民培植  
一、其外事業  
一、前開各項之附帶事業

董事兼總辦

向坊盛一郎

